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法〔2016〕6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 (2016—2020)》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予以印发。请据此认真做好辖区法院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实施中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我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16年2月24日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 (2016-2020)

最高人民法院
2016年2月22日

目 录

目 录	I
一、 发展现状	2
(一) 系统建设现状	2
1. 以五大网系为纽带的信息基础设施覆盖全国法院	2
2. 以案件信息管理为核心的业务应用全方位延伸拓展	4
3. 以案件信息为主的数据集中管理工作实现重大突破	5
(二) 保障体系建设现状	5
1. 以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为先导的安全保障工作逐步开展	6
2. 以基础设施和应用为重点的运维保障体系基本形成	6
3. 信息化专业队伍在宝贵实践中不断成长和健全	7
(三) 信息化应用成效现状	7
1. 服务人民群众赢得良好社会反响	7
2. 服务审判执行促进审判质效提升	8
3. 服务司法管理展现良好发展前景	9
(四) 主要问题分析	10
1. 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和顶层设计相对缺乏	10
2. 基础设施面临各类应用快速发展带来的挑战	11
3. 应用系统整合力度和业务支持能力亟待加强	11
4. 信息资源集中管理与服务存在诸多薄弱环节	12
5. 保障体系建设相对滞后问题更加凸显	12
6. 信息化应用成效仍存在很大提升空间	12
二、 发展需求	13
(一) 业务发展需求	14
1. 需要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	14
2. 需要提升审判质效	15
3. 需要提高司法管理科学性	15

(二) 顶层需求	15
(三) 系统建设需求	16
1.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需求	16
2. 应用建设需求	18
3. 数据管理和服务建设需求	19
(四) 保障体系需求	20
1. 加强安全体系建设, 提高安全保护水平	20
2. 加强运维保障能力, 全面提升运维质效	21
3. 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全力提供智力支持	21
(五) 应用成效提升需求	21
三、指导思想、发展思路和建设目标	22
(一) 指导思想	22
(二) 发展思路	22
1. 围绕“一个目标”	22
2. 坚持“三个服务”	23
3. 着力“四个方面”	24
4. 突出“六个特征”	25
5. 实现“两步跃升”	26
(三) 建设目标	26
四、重点任务	28
(一) 以五年发展规划为牵引, 加强顶层设计	29
(二) 以拓展融合为重点, 加快系统建设	30
1. 以云计算为支撑, 构建全要素一体化信息基础设施	30
2. 聚焦“一站式”服务, 构建全业务全流程业务应用平台	34
3. 以提高“数据治理”能力为目标, 构建信息资源智能服务体系	38
(三) 与系统建设和应用需求相适应, 强化保障体系	41
(四) 以大力推广和质效评估为杠杆, 提升应用成效	43
五、保障措施	45

（一） 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45
（二） 培育优秀人才，强化队伍保障.....	45
（三） 加大经费投入，优化资源配置.....	46
（四） 加强科技攻关，实现创新驱动.....	46
（五） 运用系统方法，严格工程管理.....	47
（六） 廉政警钟长鸣，依法合规建设.....	47
附表 1：重点建设任务实施路线图.....	48
附表 2：人民法院信息化标准编制计划.....	68
附图 1：人民法院信息化常青之树 2.0 版.....	77
附图 2：人民法院业务框架.....	78
附图 3：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目标图像——信息化标准规范建设.....	79
附图 4：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目标图像——基础设施建设.....	80
附图 5：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目标图像——应用建设.....	81
附图 6：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目标图像——信息资源建设.....	82
附图 7：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目标图像——大数据服务建设.....	83
附图 8：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目标图像——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84
附图 9：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目标图像——运维保障体系建设.....	85
附图 10：人民法院信息化常青之树 3.0 版.....	86
附图 11：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总体框架.....	87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各级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坚持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下大力气推进信息化建设，在基础设施、应用系统、数据资源和安全保障建设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为深化司法为民、提升审判质效、规范司法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撑。实践证明，人民法院信息化有助于全面推进国家法制建设，有助于巩固深化司法改革成果，有助于不断增强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有助于支持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有助于丰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有助于提升中国在全球政治、经济治理中的影响力。

当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已经胜利完成，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即将全面启动，党中央依法治国战略对人民法院赋予了崇高神圣的重大使命，深化司法改革为人民法院发展增添了十分强劲的推动力量，新一轮全球科技革命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提供了扎实丰厚的技术基础，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对法院工作提出了前所未有的多元化要求。为顺应形势、抓住机遇，在五年发展规划期间更好地统筹和指导全国各级法院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推动转型升级，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

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十二五”期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强力推动下，各级法院高度重视、主动作为，依托“天平工程”等建设项目，促进了信息化工作蓬勃发展，基本建成以互联互通为主要特征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2.0 版，总投资约 160 亿元。

（一）系统建设现状

人民法院信息系统已如一棵茁壮成长的常青之树（见附图 1）：以办公内网、法院专网、外部专网、互联网和涉密内网为纽带，形成了网内互联互通、类型较为齐全的信息基础设施；十类业务应用遍及各地法院，为司法服务、审判执行和司法管理提供了直接支持；以审判执行为主体、包括司法人事和司法政务信息的三类信息资源初具规模，数据集中管理实现突破，为构建以数据为中心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

1. 以五大网系为纽带的信息基础设施覆盖全国法院

基于办公网和法院专网的各类基础设施成为法院信息化的主要支撑。全国所有法院建成办公网并接入法院专网，网络设备、计算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等网络基础环境建设基本

完善；47%的高级法院建成非涉密数据隔离交换设备或系统，实现法院专网与外部专网、互联网之间的跨网数据交换；视频会议系统实现全面覆盖，科技法庭、远程提讯、远程接访等系统基本覆盖全国法院，部分法院建成标准化机房和数字化会议系统；21个高级法院建成执行指挥中心，17个高级法院建成信息管理中心。

互联网接入及服务设施全面支撑各级法院服务人民群众。全国所有法院实现互联网接入，建成或接入上级法院政务网站、司法公开等互联网发布、公开平台，少数地区互联网应用已经迁移到公有云，支撑互联网应用及其移动应用蓬勃发展。

外部专网成为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重要渠道。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政法委、中央纪委、国管局、国资委、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等单位建立点对点连接，与20多家银行金融机构和航空、铁路等部门建立总对总连接；23个高级法院利用专线或本地政务网络建立与相关部门的点对点或总对总连接，初步满足信息报送、信息共享、执行查控和信用惩戒等业务协同需要。

涉密内网建设开始起步。最高人民法院建设涉密行政办公网和涉密刑事网；高级法院使用涉密终端管理涉密信息，部分高级法院使用涉密终端接入当地电子政务内网，少数高级法院开始或计划进行涉密内网建设。

2. 以案件信息管理为核心的业务应用全方位延伸拓展

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和“三位一体”诉讼服务等司法为民应用系统不断丰富。各级法院全方位推进司法公开，高级法院均已建成辖区统一的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平台并与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链接，最高人民法院建成各级法院共同使用的裁判文书公开平台和执行信息公开平台；部分法院建成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和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三位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和律师服务平台，支持当事人、律师在线参与诉讼；各级法院丰富网站、微博、微信和手机电视等新媒体和移动服务渠道。

审判执行应用系统全面覆盖核心业务流程。99%的法院建成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审判工作重要环节的信息化支持和管理；全国法院执行信息管理系统建成，多数高级法院和部分中基层法院建成执行指挥、执行查控和信用惩戒系统；各级法院建成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和信访管理系统，部分法院建成网上申诉信访系统；国家图书馆法院分馆、中国法律知识总库、公文交换系统等已在法院专网部署并应用于四级法院；文书校对、风险评估、案例指导、量刑参考等审判支持系统不断丰富。部分地区已探索使用移动办公办案系统。

人事管理和行政办公等司法管理应用系统自上而下稳步推进。90%以上的法院建成人事管理系统，50%以上的法院建成行政办公系统和内部网站；司法改革试点地区开始探索建设支撑

人财物统一管理、人民陪审员管理和法官遴选等工作的信息系统。

3. 以案件信息为主的数据集中管理工作实现重大突破

数据集中管理平台实现全国法院案件信息全覆盖。建成人民法院数据集中管理平台，实现全国 3512 个法院全部案件数据的集中管理和部分法院人事数据的融合；数据传输、更新和维护机制基本建立，94.7%的法院实现案件数据实时报送，80%法院的立案、分案、开庭、流程转换、结案等信息已实现实时更新，近 70%法院的裁判文书信息已实现每日更新。

基于法院专网实现法院案件信息传输和交换。高级以上法院已经建设数据传输交换系统，各省采用多种技术手段实现本辖区中基层法院的数据上传和交换，实现全国法院案件信息向最高人民法院的逐级汇总。

司法数据专题分析和应用初见成效。初步开展对全国法院审判数据的整合、挖掘，提供司法统计、审判质效、专项分析、信息搜索等分析服务；探索对社会热点、关注类案进行深度分析，用于预判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部分高级法院已开始分析利用审判信息为当地党委政府提供决策支持服务。

（二）保障体系建设现状

以安全、运维和人才为重点的人民法院信息化保障建设稳步推进，为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提供了有力支撑。

1. 以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为先导的安全保障工作逐步开展
非涉密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工作稳步推进。78%的法院开展等级保护工作，已备案 280 个等级保护为第三级的重要信息系统，28%的高级法院已开展专网重要信息系统整改和测评工作，16%的高级法院已开展互联网重要信息系统整改和测评工作，19%的高级法院在进行外部专网重要信息系统整改和测评工作。

已有法院开展涉密网建设。最高人民法院建成涉密行政办公网和涉密刑事网，并通过分级保护测评，用于涉密行政和刑事案件信息管理；4 个高级法院建成涉密网，上海法院通过分级保护测评；其他法院通过涉密终端方式，实现对涉密信息的管理。

2. 以基础设施和应用为重点的运维保障体系基本形成
外包服务已经成为基础设施运维的主要模式。各级法院每年运维经费投入约 1.68 亿元，常驻运维外包技术人员达 1400 余人；70%的高级法院开展较为规范的基础设施运维，60%的高级法院开展应用运维。

运维工作向数据运维和安全运维延伸。50%的高级法院采用自行或外包方式开展数据运维，北京等少数法院采用外包方式开展安全运维。

可视化运维成为管控信息系统运行状况的有效手段。50%的高级法院实现对基础设施的可视化运维，通过对各类设备动态

监控，提前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3. 信息化专业队伍在宝贵实践中不断成长和健全

信息技术机构为信息化建设提供基本组织保障。各级法院均成立了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最高人民法院成立信息中心，高级法院均已设置信息技术机构，部分中基层法院设置了专门机构或在办公室等部门配置了专业技术人员。

信息化人才队伍成为司法辅助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下达《关于人民法院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信息化人才应纳入司法辅助队伍，并对机构和专业结构配置提出了要求。

形成一支约7200人的专业技术队伍。各级法院形成由5300多名在编人员和1900多名聘用人员组成的专业技术队伍，并通过技术培训、异地交流、专项讲座、专题研讨、专题调研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技术人才的业务素质。

（三）信息化应用成效现状

人民法院信息化在推动司法公开、深化司法为民、提升审判质效、规范司法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赢得了党中央、中央政法委、法院干警和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肯定。

1. 服务人民群众赢得良好社会反响

拓展司法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依托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和人民法院新媒体，全国法院统筹谋划，同步推进司法公开，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保障了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

权、表达权、监督权，让人民群众掌握更加真实、对称的信息，切实感受到能公开的信息都已公开，感受到法官居中裁判，初步实现办案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开辟司法为民的领域和窗口。依托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和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三位一体”诉讼服务平台等，提供网上立案、电子送达、庭审直播、文书查询、诉讼档案查询等交互式、全方位、立体化诉讼服务，实现重要信息主动告知、即时查询和有问必复，初步形成线上线下、庭上庭下多样化司法服务能力，让人民群众少跑路、少花钱、少受累，使司法更加贴近人民群众。

创新公众沟通的方式和渠道。利用政务网站、手机 APP、微博、微信、微视等新媒体即时互动、受众广泛的优势，建立便捷沟通渠道，使当事人和法院之间实现即时互动，按需获取信息，随时参与沟通；实现以案释法，传播法治文化，弘扬法治精神，发挥司法对社会的教育、引导和规制作用；同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倒逼审判人员加强能力建设，提升审判质量。

2. 服务审判执行促进审判质效提升

化解司法需求和司法能力之间的矛盾。依托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审判活动主要流程节点信息的网上流转和卷宗的数字化管理，促进了审判工作程序化；依托审判支持系统，为法官提供法规查询、案例指导、量刑参考、一键排版、智能纠错

等审判支持服务，使法官办案更加方便、高效；依托电子签章、远程庭审等系统，减轻了群众往来奔波之苦，降低了诉讼和司法成本。

全程留痕和监督保障严格司法。依靠信息技术全程留痕、动态跟踪的特点和优势，对办案期限进行预警，对办案程序进行监控，对办案风险进行评估，对庭审行为进行巡查，实现对审判权、执行权运行中重要环节、重要节点、重要岗位、重要人员的监督制约，对主要司法行为的动态监督管理，防止司法权滥用，使违法办案无处藏身，对规范司法权力、促进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推动审判流程再造和业务创新。形成四级法院上下一体、内外联动的执行指挥体系，加大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力度，财产查控力度，信用惩戒力度，促使失信被执行人慑于联合信用惩戒的威力而履行法院判决；四级法院远程视频联动接访，对减少涉诉进京访，破解信访难题发挥了积极作用；吉林等法院创新“互联网+”诉讼服务，让人民群众通过线上交互参与司法活动，网上办理立案、缴费、证据交换、阅卷，甚至开庭等诉讼全流程业务。

3. 服务司法管理展现良好发展前景

让实时、动态掌握全国法院审判态势成为可能。人民法院数据集中管理平台汇聚全国法院近四年 6300 万件案件数据和 3400 万件裁判文书，并以日均 5 至 6 万件的案件数量递增。以

此为基础，开展收结存、审判质效、热点问题、特定类型案件等分析，全面反映人民法院审判动态和审判质效。

为法官办案提供服务更智能。依托大数据资源，为法官查询、参考同类案件提供支撑，确保准确查明真相，正确适用法律，减少司法裁判和司法决策形成过程的不确定性和主观性，促进统一裁判标准；为辅助分案、阶段性专项、案由调整、专业合议庭等动态管理提供支撑，提升司法业务管理质效和水平；有的法院还将人事信息和审判信息融合，实时掌握法官办案情况，对法官进行个性化绩效考评，提升司法人事管理效能，促进法官实现自我约束、自我评估、自我管理。

助力司法改革和业务创新。利用人口库、律师库等外部信息资源，解决诉讼服务实践中身份认证等问题；将分散的数据集中起来，通过对全数据进行分析，捕捉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研判审判运行态势，为调整优化司法政策和措施提供依据；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推进审判方式的变革，使信息化成为先进的生产力。

（四）主要问题分析

随着信息化建设不断深入、应用不断推广，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也逐渐显现。

1. 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和顶层设计相对缺乏

发展规划对信息化建设的指导作用相对薄弱；“天平工程”建设方案与实施存在脱节；信息化建设亟需统一的技术标

准；缺乏较为成熟的信息化建设效能评估指标体系；信息化建设亟待有针对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预先研究支撑；尚未形成全面完整的信息化建设管理运行机制；电子送达等应用还缺乏相关法律支撑。

2. 基础设施面临各类应用快速发展带来的挑战

法院专网尚未实现派出人民法庭“最后一公里”全面覆盖；各地专网不同程度存在网络带宽不足问题；计算和存储设备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法院业务需求；音视频系统互通共享困难；外部专网与相关部门互连还存在空白；互联网计算、存储和网络设备自建自管难度越来越大；移动专网和涉密内网尚未形成规模；网间信息交换效率低、难以充分支持业务协同。

3. 应用系统整合力度和业务支持能力亟待加强

众多应用系统亟需进行功能综合和信息集成以支持融合共享，法院内部工作平台与外部服务应用之间尚未实现高效协同，诉讼服务缺乏统一入口和服务整合；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尚未全面满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对审判执行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下级法院、跨辖区法院、法院同相关政法部门之间业务协作支持能力不足；法院专网全网业务应用和审判支持系统服务法官辅助办案能力仍很欠缺，没有为基层法院案多人少的局面提供有力支撑；移动办公办案、涉密办公、电子公文交换和档案管理能力亟待提高；传统人事管理系统难以充分满足司法改革对人财物统一管理、法官员额

动态调节等需求；行政事务管理应用系统建设发展不均衡，不少法院仍存空白。

4. 信息资源集中管理与服务存在诸多薄弱环节

各高级法院数据集中范围参差不齐，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尚未汇集司法政务、司法研究、信息化管理数据以及与司法审判相关的外部数据；已集中案件数据质量仍需着力提高；上下级法院之间、法院和其他单位之间、不同网络之间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尚未全面建立；大数据分析智能化水平不高，尚不能为群众诉讼、公众普法，司法资源调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提供全方位、高水平的智能分析服务。

5. 保障体系建设相对滞后问题更加凸显

各级法院信息安全保障体制机制亟待与时俱进，非涉密重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建设仍需着力推进，涉密信息系统建设还限于局部范围，各类业务应用还缺乏统一身份认证机制；运维保障组织架构和服务模式还不完善，尚未形成对信息系统的统一管控能力，数据运维和安全运维仍未全面开展；信息化人才队伍保障能力亟待提高。

6. 信息化应用成效仍存在很大提升空间

阳光司法影响力尚未达到应有程度，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应用广泛性和群众满意度还需着力提升，诉讼服务对各类参与人“一站式”支持能力尚有欠缺；审判执行应用在“可用”基础上距“易用”尤其是“好用”还有很大差距，部分应用系统一

定程度上加重了法官负担，数据集中和统计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还不满足广大法院干警要求；行政事务管理应用还不能适应各类业务部门需要；法院信息化建设成果推广应用渠道分散、覆盖范围不广、针对性较欠缺；“重建设、轻应用”的意识仍较普遍，缺少评价信息化建设成效的思路和手段，尚未建立有效的应用成效评估、通报和改进机制。

二、发展需求

新时期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面临十分难得的发展机遇和前所未有的迫切需求。

信息化服务依法治国战略的使命更加重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信息化既是加强司法管理、提升司法效能的重要支撑，也是深化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必然选择，要求各级法院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视野审视信息化建设，将信息化贯穿人民法院全业务、全方位和全流程，以信息化引领人民法院工作现代化。

信息化服务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任务更加迫切。信息技术迅猛发展，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呈现新特点，对知情全面性、沟通距离感、互动即时性，都提出了新的要求，要求各级法院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的大情怀着眼信息化建设，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拓展司法为民新渠道，深化司法公开新举措。

信息化服务法院司法改革的职责更加繁重。《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明确了 7 个方面 65 项司法改革举措，其中 35 项直接依赖于信息技术手段。推动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既是人民法院深化司法改革的基本内容之一，也是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的重要引擎和强大动力，要求各级法院从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的大格局谋划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破解法院工作面临的现实问题和发展难题。

信息化服务法院科学发展的机遇更加难得。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网络强国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和国家大数据战略”。现代信息技术不断渗透和影响法院工作的方方面面，在始终坚持司法工作规律的前提下，转型升级是大势所趋，要求各级法院用抢抓时代发展机遇的大思维推动信息化建设，坚持创新驱动，掌握科技先机，促进新兴信息技术与法院工作深度融合，为推动人民法院信息化全面转型升级提供不竭力量。

（一）业务发展需求

1. 需要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

需要进一步拓展司法公开广度和深度，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能公开的信息都已公开；需要为诉讼参与人提供全流程、一体化诉讼服务，减少人民群众诉累，降低诉讼成本；需要建立更加便捷沟通渠道，更好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使人民群众和法院之间互动更加及时、全面。

2. 需要提升审判质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要求，审判业务需要全面实现网上办理，实现全程留痕和实时动态监控，通过案例参考等方式辅助法官提高裁判文书说理水平，并满足法官外出办案需要；执行业务需要加强流程节点管理，完善执行查控体系和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机制，构建上下一体、内外联动、规范高效的执行体系；信访业务需要健全涉诉信访终结机制和建立就地接访督导机制，实现四级法院统一管理；需要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

3. 需要提高司法管理科学性

需要分析审判执行工作的运行态势、特点和规律，为社会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立法建议、司法建议和决策参考；推进行政事务管理机制改进和各省法院经费统一管理机制改革；推进法院人员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立健全法院人员分类管理、法官员额管理、法官选任管理和法官业绩评价体系，实现法官工作动态管理和全方位监督评价；推进全国法院诉讼档案网上统一调阅和移送，提升诉讼档案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信息化采购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等机制，提高信息化综合管理水平。

（二）顶层设计需求

针对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最为薄弱的顶层设计环节，应该充分发挥发展规划的引领作用，从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业务需

求（见附图 2）的源头出发，加强各项顶层设计工作。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五年发展规划，并逐年评估修订，以统筹辖区法院信息化建设；根据五年发展规划对辖区法院信息化建设进行总体设计，明确建设需求和技术方案，协调项目开发；尽快整合各地现有标准，健全标准化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人民法院信息化标准体系（见附图 3）；建立覆盖全国法院主要业务范围、并在实践中不断修正完善的信息化应用成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影响审判管理和审判能力的核心技术开展预先研究和技术攻关，支撑法院信息化建设快速发展；建立覆盖全国法院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主要业务领域、工作过程和资产要素的管理机制。对支持电子送达等应用的法律法规修改提出立法建议。

（三）系统建设需求

针对人民法院信息化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和日益提高的性能要求，应进一步完善信息基础设施，拓展各类业务应用，加强数据管理和服务。

1.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需求

需要完善和优化五大网系，新建移动专网，构建以法院专网、移动专网、外部专网、互联网和涉密内网组成的五大网系，并通过网系整合建设人民法院专有云、开放云和涉密云，集成各类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和司法管理重点设施，构建一体化信息基础设施（见附图 4）。

（1）以法院专网及相关重点设施为基础构建法院专有云

需要根据各类数据和音视频应用需求，优化技术架构，扩大专网覆盖范围，提高专网功能性能，支持业务灵活部署；加强信息管理中心建设，实现信息统一调度和管理；规范诉讼服务大厅建设，实现多功能“一站式”诉讼服务；建设音视频综合管理调度平台，管理各种业务视频的接入和展现；推进科技法庭建设，满足每庭必录、每审必查要求；建设数据备份系统保障数据安全；按照标准化要求改造、新建或租用机房；建设适应信息时代要求的数字化会议系统；建设移动专网，为移动办公、巡回审判和派出执行等外出移动业务提供支撑；拓展和完善外部专网连接，为部门间信息交换、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支撑；建设非涉密隔离交换系统，实现法院专网与其他非涉密网间的数据交换。

（2）通过社会化服务构建法院开放云

需要针对各级法院互联网业务不断增加对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提出的更高要求，尽可能利用社会资源，通过租用互联网公有云，构建法院开放云，实现业务灵活开展、资源弹性伸缩、成本按需可控、系统稳定运行，全面提升法院互联网业务支持能力。有条件时尽最大可能利用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支持司法公开业务。

（3）利用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建设法院涉密云

需要根据审判工作需求和国家保密法律和规章要求，开展

涉密内网建设。利用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开展上下级法院间涉密信息传输和业务协同。根据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建设方案，创新计算、存储、使用模式，建立云服务。

2. 应用建设需求

需要大力整合现有应用，覆盖全业务，贯通全流程，为人民群众和法院干警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见附图5）。

（1）丰富和整合司法便民应用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需要改造司法公开平台，完善信息查询、案件关联等功能；构建全流程诉讼服务平台，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流程、“一站式”诉讼服务；建设全国统一的12368诉讼服务系统，提供语音和短信诉讼服务；整合政务网站，丰富新媒体和移动应用，建立更加便捷沟通渠道，使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全面覆盖全国法院和人民群众。

（2）融合和完善审判执行应用以满足提升审判质效的需求

需要立足现有各类应用，大力促进审判、执行、信访及其与司法服务应用的融合；同时，根据司法改革要求、遵循《人民法院信息化标准（2015）》，升级完善审判业务系统，强化审判流程节点管控，加强诉讼档案管理，改进案件质量评估，完善审判支撑，自动生成司法统计数据，支撑上下级法院、跨辖区法院和政法部门间业务协作；推进执行案件流程信息和文

书公开，拓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联合惩戒范围，推行网络司法拍卖模式；完善远程接访和信访管理系统，实现全国法院信访工作统一管理；将办公办案业务拓展到移动终端；建设涉密信息系统。

（3）拓展和加强司法管理应用满足提高政务管理科学性的需求

需要建设贯通四级法院的专网网站，实现信息上传下达和横向交互；完善人事管理系统，满足人员分类管理、法官业绩评价等司法改革要求；完善司法政务管理系统，覆盖行政事务、档案管理、司法研究、司法辅助等业务领域，并与人事系统融合，满足省以下地方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的要求。

3. 数据管理和建设需求

需要以人民法院数据集中管理平台为基础，集中信息资源，强化交换能力，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

（1）扩展数据集中范围并完善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

需要针对数据集中范围不完整、质量不高的问题，整合全国法院审判执行、司法人事、司法政务、司法研究、信息化管理等各类数据，引入外部相关数据资源，实现对全国法院司法信息资源的全覆盖（见附图6）；加强数据治理，在数据管理和使用层面之上进行规划、监督和控制；加强数据开发、安全、质量和元数据管理，保证全国法院数据一致性和准确性，实现集中数据可信可用。

（2）构建共享交换体系以支持数据整合互通

需要针对数据纵向不连通、横向不共享的问题，建立统一共享交换机制，实现跨系统、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跨网系间的数据共享；针对已建设的系统之间数据关联程度不高的问题，通过“人、案、物”的主线建立司法审判数据之间的关联，实现数据的融合。

（3）建立大数据分析系统并开发各类智能化服务

需要构建大数据分析系统，实现对全国法院司法信息资源的多元检索和深入分析，支持及时、准确、动态的智能化服务（见附图7）；以此为基础，为人民群众提供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智能服务，为审判执行提供决策支持和监控预警智能服务，为司法管理提供司法研究和工作评估智能服务。

（四）保障体系需求

需要针对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快速发展的形势和要求，加强安全、运维和人才队伍保障体系建设。

1. 加强安全体系建设，提高安全保护水平

需要对全国法院信息化安全保障工作进行统一规划、有效指导，明确非涉密网络重要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级别，制定中级以上法院涉密内网及涉密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办法；全国各级法院根据安全保障总体方案落实等级与分级保护制度，推动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完成等级和分级保护信息系统安全测评，并建设非涉密和涉密隔离交换，为应用系统跨网安全协同和数

据高效共享提供安全保障（见附图 8）；需要制定业务系统统一身份认证技术规范和建设要求，推动全国法院业务系统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建设。

2. 加强运维保障能力，全面提升运维质效

需要参照国内外相关运维标准，结合法院实际，建立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见附图 9）；实现基础设施、应用系统、数据管理和信息安全动态监控覆盖 100%；改变以设备完好性为目标的应急式运维管理模式，通过建立运维可视化平台，实现信息系统动态监控、故障预防和效能评估等功能，全面提升运维质效；建立信息系统应急处理平台和应急保障机制，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能力。

3. 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全力提供智力支持

需要健全信息化组织保障机制，进一步发挥各级人民法院信息化领导小组作用，加大统筹协调指导力度；需用建立专家咨询队伍，利用社会力量提供技术支持；建立科学的专业分类体系，形成专业化管理和技术人才队伍，配齐配强各类专业人员；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人员晋级晋升通道，强化实践锻炼培养，形成人才培养的良性机制；在加快信息化建设的同时，确保风清气正、健康发展。

（五）应用成效提升需求

需要切实改变“重建设、轻应用”的观念和局面，把提升应用成效作为信息化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建立运行有效的应

用成效评估、通报和改进机制并建设相应支撑系统，使应用成效的提升真正做到可视化、定量化、可评估、可考核；建立对法院信息化成果的宣传和培训机制，逐步树立法院信息化的品牌形象，提高人民群众的认知度和满意度，提升法官和各级法院工作人员的信息化应用水平，持续推动法院信息化应用成效的提升。

三、指导思想、发展思路和建设目标

（一）指导思想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以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坚持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加强顶层设计，加快系统建设，强化保障体系，提升应用成效，按照总体建成和深化完善分步跃升途径，打造全面覆盖、移动互联、跨界融合、深度应用、透明便民、安全可控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为人民法院现代化提供坚实的信息科技保障。

（二）发展思路

实施“13462”总体思路，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转型升级：

1. 围绕“一个目标”

以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建成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见附图 10 和附图 11），形成支持全业务网络办

理、全流程审判执行要素依法公开、面向法官、诉讼参与人、社会公众和政务部门提供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智慧法院。

2. 坚持“三个服务”

始终以满足司法需求、服务用户对象作为信息化建设的根本出发点：

坚持服务人民群众。以“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为遵循，以“互联网+”行动计划益民服务要求为驱动，通过司法公开、诉讼服务、法治宣传、监督建议等信息化渠道，为广大人民群众主动提供“司法公开日常化、诉讼服务一体化、法治宣传多样化”的司法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

坚持服务审判执行。以提升审判质效，保障公正司法为目的，通过审判业务、执行业务、申诉信访、审判管理和审判支持等信息化建设，为广大干警提供“使用便捷化、业务协同化、服务智能化”的审判执行应用，促进提升审判执行和审判支持服务能力。

坚持服务司法管理。以“大数据、大格局、大服务”理念为指导，积极将信息化运用拓展到行政事务、档案管理、人事管理、纪检监察、财务管理和后勤装备等管理领域，为各级领导及内外部管理部门提供“数据集中化、流程可视化、管理精细化”的辅助管理手段，切实提高司法决策和管理科学化水平。

3. 着力“四个方面”

把握信息化建设客观规律，着力按照既分工明确又互为支撑的四个方面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体系发展：

加强顶层设计。针对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较为薄弱的普遍问题，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总体技术方案、技术标准、评价指标体系、管理机制和科技创新等顶层设计工作，为信息化建设提供科学的指导依据。

加快系统建设。在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蓬勃发展、已经取得斐然成绩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信息基础设施、拓宽业务应用、开拓信息资源服务、加强各系统建设之间的整合，为广大人民群众和法院干警提供丰富、完善的信息化应用支撑。

强化保障体系。适应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转型升级对保障工作的迫切需求，调整、充实、健全、完善信息安全、运行维护和人才队伍的组织体制、管理机制和技术手段等保障要素，为各类信息系统开发建设、运行使用、资源积累和效能提升提供坚强的支撑保障。

提升应用成效。切实转变信息化建设“重建设、轻应用”的习惯性思维，将人民法院信息系统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的应用成效收集、分析和评估作为衡量信息化建设、改进信息系统的重要依据，使人民法院信息化应用成效持续提升、用户满意度不断提高。

4. 突出“六个特征”

结合人民法院现代化建设要求和新兴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突出体现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时代特征：

全面覆盖。充分运用先进网络和云计算等技术，实现全国四级法院网络联通全覆盖，司法审判、司法人事、司法政务业务与流程全覆盖，各类司法信息资源全覆盖、诉讼当事人、社会公众和相关政务部门多元化司法需求全覆盖。

移动互联。充分运用移动互联技术，积极拓展面向公众的移动应用，随时随地为当事人、律师和社会公众提供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推进巡回审判、执行或送达、人民法庭专网接入等移动应用，按照信息安全要求稳步推进办公办案等移动终端应用，最大限度为法官办公办案提供便利。

跨界融合。充分运用云计算、共享交换等技术，有效整合与拓展各类基础设施、应用系统和信息资源，既实现人民法院内部各领域的融会贯通，又实现人民法院与外部相关部门之间网络、信息和业务的横向融合。

深度应用。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未来网络、人工智能等技术和人民法院丰富的司法信息资源，分析把握新形势下审判执行工作的运行态势、特点和规律，为法院自身建设、国家和社会治理提供不断深化的信息决策服务。

透明便民。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以司法公开三大平台为基础，进一步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提升司法公信力；

创新司法便民利民举措，为诉讼当事人提供形式多样、方便快捷、更加人性化的线上线下诉讼服务。

安全可控。充分运用先进的信息安全技术，提高广大干警的信息安全意识，完善信息安全保障机制，落实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要求，提高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风险防控能力，确保信息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同步发展。

5. 实现“两步跃升”

立足全国法院实际发展情况，实现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 3.0 版从“总体建成”到“深化完善”两步跃升：

第一步跃升，2017 年底总体建成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代表世界法院信息化先进水平、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法院信息化总体架构覆盖全国法院，体现六个特征的网络基础设施、业务应用系统和信息资源管理与服务系统建设和应用在全国部分地区率先示范，三个服务应用成效大幅度提升。

第二步跃升，2020 年底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在全国法院深化完善。总体架构在运行和应用中不断优化，体现六个特征的网络基础设施、业务应用系统和信息资源管理与服务系统建设和应用覆盖全国各级法院，全国法院三个服务应用成效全面提升。

（三）建设目标

到 2017 年底，基于科学、合理、可行的人民法院信息化顶层设计，全国法院总体建成以数据管理平台为中心、以专有云

和开放云为支撑、以五大网系为纽带、以二十三类应用为重点、以安全、运维和人才队伍为保障的人民法院信息化系统。高级以上法院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达到 100%，国家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的审判执行、司法人事和信息化管理信息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对诉讼当事人、社会公众和相关政务部门多元化司法需求基本覆盖；全面实现法院专网对人民法庭的网络连通全覆盖，并通过移动互联为各类用户提供主要业务服务；按需实现外部相关主要部门的网络接入和信息互通；高级以上和部分中级法院实现较高级度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高级以上及部分中级法院大数据智能化服务能够按需支持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司法管理等主要业务；全国各级法院实现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审务等全过程司法公开，网上接访、立案、送达、证据交换、查询、咨询、调解等便民措施得到推广应用；人民群众对信息化服务的满意度达到 80%以上；等保三级以上重要信息系统全面完成测评和整改，高级以上法院完成涉密信息系统建设、测评和整改；高级以上及部分中级法院健全基础设施、应用、数据和安全运维保障体系，实现运维质效可视化；中级以上法院建立健全信息化人才队伍体系；应用成效评估体系基本形成并覆盖各级法院。总体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突出作用。

到 2020 年底，人民法院信息化顶层设计进一步丰富完善，

以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为中心、以专有云、开放云和涉密云为支撑、以全流程全业务应用平台为重点的人民法院信息化系统，向中基层法院延伸拓展。中级以上法院及大多数基层法院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达到 100%，国家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的审判执行、司法人事、司法政务、司法研究、信息化管理信息覆盖率达到 100%；按需实现外部相关部门的网络接入和信息互通；通过移动互联能够为各类用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各级法院全面实现应用和数据、内部和外部、管理和服务之间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全国各级法院大数据智能化服务充分支持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司法管理等各类业务，全国各级法院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审务等全过程司法公开进一步深化完善，网上接访、立案、送达、证据交换、查询、咨询、调解等便民措施得到普遍应用；人民群众对信息化服务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非涉密重要信息系统全面完成等保测评和整改，中级以上法院按需完成涉密信息系统建设、测评和整改；各级法院全面建成基础设施、应用、数据和安全运维保障体系，并实现运维质效可视化；各级法院信息化人才队伍和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应用成效评估体系全面完善。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持续深化完善，全面支撑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四、重点任务

五年发展规划期间全国法院信息化建设应完成四大类共 55 项任务，实施路线图和时间表见附表 1。总投资估算约 216 亿

元。

（一）以五年发展规划为牵引，加强顶层设计

通过制定并逐年评估、修订五年发展规划，牵引、加强顶层设计工作。

（1）编制并逐年评估修订五年发展规划

编制全国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高级法院及其辖区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并逐年评估、修订，滚动发展以统筹各地法院信息化建设，指导技术实现，争取经费投入。

（2）设计信息化建设总体技术方案

依据五年发展规划，对辖区法院信息化建设进行总体技术架构设计和方案论证，以“天平工程”为抓手，明确系统建设、保障体系和效能提升方案，支撑系统研发、数据管理和资源服务等建设工作，保障系统和系统之间、法院和法院之间、法院和外部单位之间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3）建立健全人民法院标准体系

推进人民法院标准化工作，健全标准化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全面修订整合人民法院现行标准体系，完善相关业务标准。建立人民法院信息化标准体系，基础、技术、管理三大类标准规范。各高级法院结合本地审判工作需要和信息化建设特色，扩充本地标准规范。

（4）建立人民法院信息化评价指标体系

最高人民法院建立人民法院信息化评价指标体系，编制建

设、应用、服务、管理、保障、成效等 6 个方面的评价指标，各高级法院根据本地信息化工作实际，细化本地评价指标。

（5）实施人民法院信息化科技创新工程

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实施人民法院信息化科技创新工程，开展核心技术预先研究、关键技术试验攻关，建立人民法院信息技术开发试验平台。鼓励高级法院开展技术创新和本地示范工程，为技术推广积累经验。

（6）健全人民法院信息化综合管理机制

健全人民法院信息化经费预算、评估采购、项目建设、项目监理、项目验收、资产管理、知识产权、运行维护、绩效考评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提高投资效益和建设效能。对支持电子送达等应用的法律法规修改提出立法建议。

（二）以拓展融合为重点，加快系统建设

立足现有各类信息系统，在进一步拓展业务应用支持的同时，下大力气推进各类系统的贯通与融合，提高一体化水平。

1. 以云计算为支撑，构建全要素一体化信息基础设施

基于法院专网、移动专网、外部专网、互联网和涉密内网，构建专有云、开放云和涉密云，提升各类基础设施配置水平，通过隔离交换技术实现网间信息共享。

（7）建设法院专有云

基于法院专网、移动专网和外部专网，高级以上法院建设法院专有云，对计算、存储、网络资源进行虚拟化，部署统一

的云管理平台，形成数据中心，基于策略实现资源按需服务，提高各类信息基础设施资源的服务能力。

（8）建设法院开放云

高级以上法院和确有需要的中级法院以购买服务方式租用公有云，形成法院开放云，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将部署在互联网上的应用迁移到法院开放云，提升互联网应用服务水平和系统承载能力。

（9）分步建设法院涉密内网和涉密云

高级法院和确有需要的中级法院按需建设涉密内网，部署计算、存储等设施；根据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建设要求，接入本地电子政务网络平台（节点），实现广域接入；高级以上法院根据国家电子政务内网政策要求，在安全保障允许情况下，尝试建设涉密云。

（10）扩大法院专网覆盖范围

利用有线和无线等通讯手段，将法院专网延伸至人民法庭，配置支撑人民法庭审判信息管理和音视频应用基础设施，实现“最后一公里”全覆盖。

（11）升级法院专网功能性能

扩容专网带宽，核心网络设备实现双设备冗余备份，双链路上行连接，建成大容量、高稳定、不间断运行的专网；高级以上法院建设千兆接入、万兆核心的网络系统；推动网络、计算、存储设备和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国产化。

（12）建设法院移动专网

建设移动应用支撑平台，实现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的安全接入，并通过移动专网与法院专网间的安全隔离交换，支撑移动办公、巡回审判法庭和外出执行等业务运行。

（13）完善外部专网连接

高级以上法院建设外部专网，按需采用专线、电子政务内网、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等多种接入方式与相关部门互联，为部门间信息交换、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支撑。

（14）建设网间交换系统

高级以上法院及确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建设非涉密隔离交换系统，中基层法院也可利用本地区高级法院的非涉密隔离交换系统；高级以上法院及有需要的中级法院建设涉密隔离交换系统。

（15）加强信息管理中心和执行指挥中心建设

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按需统一或分别建设信息管理中心和执行指挥中心。信息管理中心应具备统一调度、多级指挥、集中展示功能，实现信息汇聚、信息管控和安全策略部署；执行指挥中心应具备多级指挥功能，实现统一指挥、执行现场音视频实时传输和交换。

（16）建设标准化诉讼服务大厅

各级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建设完善诉讼服务大厅，配置技

术装备和信息系统，对接诉讼服务平台，支撑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服务。

（17）推进音视频融合共享

高级以上法院建设音视频综合管理调度平台，中基层法院接入高级法院的音视频综合管理调度平台，实现四级法院视频联网。各级法院建设完善视频会议、科技法庭、远程提讯、远程接访、执行指挥和安保监控等视频系统，并完成高清改造。

（18）完善科技法庭建设

各级法院结合本院审判工作实际，按需建设科技法庭，满足“每庭必录”要求；庭审音视频纳入中级以上法院信息中心统一调度，庭审音视频巡查纳入审判管理范畴；各级法院按需配置移动（便携式）科技法庭，在巡回审判车上配置科技法庭装备。

（19）建设数据备份中心

最高人民法院建设南北两个数据备份中心，高级法院以省为单位将重要数据备份到南或北数据备份中心，保障数据安全可用。

（20）建设标准化机房

最高人民法院选用或制定全国法院机房建设规范，各级法院根据建设规范完成标准化机房改造、建设或租用。

（21）推广建设数字化会议系统

在审委会会议室、大法庭等重要场所，建设数字化会议系

统，支持远程业务、远程视频会议、在线培训等应用。

2. 聚焦“一站式”服务，构建全业务全流程业务应用平台

以现有各类应用系统为基础，以打通数据接口、集成应用界面、拓展和完善业务功能为目标，构建以法官为中心的融合审判、执行、人事、司法管理等各类应用系统的内部融合平台，以当事人和律师为中心的融合司法公开、诉讼服务、法治宣传等各类应用系统的外部服务平台，并贯通内部工作融合平台和外部服务融合平台，形成“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

（22）改造完善司法公开平台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公开要求和建设规范，改造完善司法公开三大平台。拓展司法公开广度和深度，充分运用微博、微信、手机 APP、网站等主流技术手段，实现电子证据、电子卷宗、庭审音视频等实体信息公开，实现将所有应当公开的内容及时准确公开，实现平台内和平台间案件在一审、二审、再审过程中流程、文书、执行等信息自动关联，实现案件及其关联案件“一站式”信息查询。完善用户导航、行为分析、建议收集等功能，实时评估司法公开效果。

（23）构建全流程诉讼服务平台

高级以上法院建设完善辖区法院诉讼服务网，整合网上诉讼、律师服务、申诉信访、人民陪审员管理等平台和功能，结合诉讼服务大厅，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流程”诉讼服务。支撑诉讼服务从信息提供向业务参与转变，从个别流程参与向全流

程参与转变，融合线下和线上司法资源，开展网上立案、缴费、证据交换、法律程序申请、阅卷、开庭、送达、调解等工作；实现收集用户评价和问题反馈功能；积极参与“互联网+”益民服务行动，实现与其他部门公共服务协同。

（24）建设全国统一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

以最高人民法院和各高级法院现有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为基础，尽快推广实现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覆盖全国法院；以省为单位健全人工坐席服务机制，并实现 12368 短信服务全国统一管理和交互；实现收集用户评价和问题反馈功能；与其他诉讼服务系统及法院内部审判执行应用系统贯通，充分纳入全流程诉讼服务平台。

（25）整合全国法院政务网站

按照政务网站管理要求，以省为单位整合人民法院政务网站，按需提供民族语言支持，基于中国法院网形成中国法院政务网站群。加强热点案件报道、大法官留言、院长信箱、监督举报、沟通联络等栏目建设，与微博、微信、APP 客户端、手机电视等新媒体渠道相结合，同步开展司法宣传。

（26）以支持横向融合和纵向协同为重点升级拓展审判业务系统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和人民法院相关标准规范，以省为单位升级拓展审判业务系统，强化与执行、信访等其他应用系统融合，实现案件信息自

动关联；实现对证据及采信、庭审音视频等实体信息管理，形成电子诉讼档案，实现上诉审电子卷宗移送和司法统计自动生成；按需支持民族语言；支持跨行政区划案件审理、证据裁判、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案件受理制、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机制、院、庭长审判监督机制、司法协助等司法改革要求；实现上下级法院、跨辖区法院，以及与检察院、监狱等政法相关单位之间的业务协同。

（27）以加强执行联动为重点拓展执行业务系统

最高人民法院建设全国执行案件流程节点管理系统，实现对全国执行案件的流程节点管控，支持执行案件流程和文书公开；以高级法院为单位建成执行指挥系统，形成辖区法院上下一体、协调统一运行机制；升级改造网络查控系统，按需实现与查控单位的业务协同；建设或完善信用惩戒系统，实现与社会诚信体系的全面联动，形成信用惩戒新模式；以自建或租用模式为网络司法拍卖提供技术支撑；建设财产刑执行管理系统支持财产刑执行统一管理。

（28）以四级法院信访业务贯通为目标完善信访业务系统

完善信访业务系统，支持四级法院涉诉信访工作业务贯通，支持信访终结和接访督导管理；实现与诉讼服务平台融合，与信访部门的系统对接。

（29）以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为重点完善审判管理系统

建设完善案件质效评估、案件质量评查、审判流程管理、

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审判绩效考核、审判委员会事务管理等六类审判管理应用，实现案件质效自动评估，庭审和文书等自动化评查、强化审判流程节点管控，促进审判质效提升。

（30）建设基于大数据智能服务的审判支持系统

建设完善案例参考、量刑规范、线索发现、舆情分析等审判支持应用，无缝集成到审判业务系统，智能辅助法官办案，支持法律统一适用、贯彻证据裁判原则、裁判文书说理等司法改革要求。

（31）基于法院专网建设全国四级法院内部网站

各级法院建设或完善基于法院专网的内部网站，最高人民法院建设专网门户。整合全国法院内部网站信息，实现即时消息协作、通知、发文、信息报送、业务交流、桌面视频、图书馆、专业资源库等信息融合，进一步支持上下贯通的法院专网网站信息共享；建设法官教育培训平台，实现法官线上培训学习功能。

（32）推动办公办案系统向移动应用延伸

以省为单位将办公和办案系统向移动端拓展，实现移动端办案、办公、办会，以及现场庭审录像、文书制作、远程电子签章、外出执行（送达）等功能，促进移动应用向其他司法业务领域延伸。

（33）建设涉密应用系统

已建涉密应用系统的法院，进一步拓展完善涉密办公和办

案业务应用；未建成涉密应用系统的高级法院以及确有需要的中级法院，建设涉密办公和办案业务应用，支持上下级法院涉密信息传递和业务协同，按电子政务内网建设要求部署电子公文交换系统。

（34）以实现人与案、事融合为重点扩展人事管理系统

最高人民法院完善全国法院人事管理系统，建设全国法院司法警察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和警衔评定等应用；各级法院建设支持法院人员分类管理、法官员额管理、法官选任管理、法官业绩评价、法官教育培训及法官工资管理等司法改革要求的新型法院人事管理系统，并与审判执行和司法管理等应用系统融合，实现人事、案件、政务信息共享，支持对法官工作进行动态管理和全方位监督评价。

（35）以司法政务精细化管理为目标扩充司法管理系统

建设支持行政事务、档案、纪检监察、财务、后勤装备、司法研究、信息化和司法辅助等管理的司法管理业务应用系统，并与审判执行、人事管理等应用系统融合，实现以案件、人、事为维度的司法政务精细化管理，满足省级以下人财物统管司法改革需求。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建设跨部门的地方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信息平台。

3. 以提高“数据治理”能力为目标，构建信息资源智能服务体系

高级以上法院构建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不断拓展数据汇

集范围，促进各类数据深度融合。建设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强化数据集中管理和共享交换，提升人民法院大数据智能化服务水平。

（36）以数据全覆盖为目标建设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

最高人民法院建设完善全国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高级人民法院建设完善辖区法院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依据人民法院信息化标准，将数据资源范围从审判执行数据扩展至司法人事、司法政务、司法研究和信息化管理数据，并按需扩充外部数据，集成国家基础信息资源库；通过各类数据关联，实现高级以上法院之间“案件、人员、财物、外部”数据的一体化。

（37）以提升数据质量为核心完善大数据管理系统

高级以上法院以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为基础，建立大数据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大数据管理系统，支持分布式数据处理，实现对结构化、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的存储和管理，支持审判、执行等业务应用系统；各级法院开展元数据和信息资源目录管理；加强数据质量管理，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建立长效数据互信机制。

（38）以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为基础建设完善数据共享交换系统

高级以上法院基于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建设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实现法院之间和法院内外的数据共享和交换，支持各级法院内部及其与外部应用系统之间的业务协同。

（39）建立大数据分析系统

高级以上法院以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为基础，拓展建设大数据分析系统，构建审判业务、司法文书和机器学习算法数据分析模型，利用商业智能、大数据分析和可视化手段，对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中的数据进行挖掘、分析和展现，支持多维分析、关联分析、趋势预测等大数据智能服务。

（40）开发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智能服务

高级以上法院面向人民群众、其他政务部门开发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智能服务，提供诉讼服务效果分析、当事人信用、案件胜败诉因素、立法建议、司法建议、社会管理专题、案例研判、信访咨询和法院审判工作白皮书等公开与诉服成效和对外司法大数据分析服务，并与司法公开、诉讼服务等应用系统实现无缝集成，为人民群众和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更有价值的司法服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41）开发决策支持和监控预警智能服务

高级以上法院面向审判执行，开发智能辅助办案、审判智能决策、执行智能决策和风险自动识别预警等决策支持和监控预警智能服务，并与审判执行业务和审判管理等应用系统实现无缝集成。

（42）开发司法研究和评估智能服务

高级以上法院面向司法管理，开发审判资源配置评估、司法研究与指导、司法统计分析、人员选拔评价、工作量智能评

估、信息化成效评估和视频智能分析等司法研究和工作评估智能服务，并与管理决策和人事工作等应用系统实现无缝集成，为参与社会治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服务。

（三）与系统建设和应用需求相适应，强化保障体系

根据人民法院信息化转型升级要求，建立规范化安全保障体系、质效型运维保障体系、专业化人才保障体系，为信息化建设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43）持续开展非涉密重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工作

各级法院根据《人民法院非涉密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在开展信息系统建设同时，开展定级备案工作；按照《人民法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建设符合保护等级要求的信息安全设施，制定并落实符合保护等级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安全测评管理平台；保护等级为第三级的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等级测评，发现不符合相应等级保护标准要求的及时整改。

（44）完成涉密信息系统建设和分级保护工作

按照存储、处理信息是否涉及国家秘密，科学界定涉密网络和非涉密网络。建有涉密网络、部署涉密应用的法院，按照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国家保密标准，建设符合分级保护要求的保密技术防护设施，制定并落实符合分级保护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检查测评和涉密网络防护改造工作。

（45）建立全国法院业务应用统一身份认证体系

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全国法院业务应用统一身份认证技术规范 and 建设要求，开发统一身份认证融合平台；各级法院按需部署统一身份认证融合平台节点，配置认证和密钥管理服务设施，与法院人事系统对接，与各类业务应用认证方式集成，实现全国法院业务系统用户身份统一认证。

（46）建立科学的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

各级法院依据自身信息化建设基础和运维管理现状，建立信息系统应用成效评估方法，从运维组织、运维管控、运维过程、运维资源四个方面建立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最大限度发挥信息系统的应用成效。

（47）健全完善基础设施和应用运维体制机制

健全完善基础设施运维系统，实现对法院专有云、开放云和涉密云环境中的主机、存储、系统软件、网络、机房等基础设施进行监控和管理；健全完善应用运维系统，对应用系统的运行状态及响应时间、负载等主要性能参数进行监控和管理，建立并落实规范化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运维机制。

（48）建立健全数据运维和安全运维体制机制

集成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数据备份系统等数据相关系统的运维管理功能，建设数据运维系统，实现对数据存储管理、传输交换等过程的实时监控和管理，开展数据质量管理和数据分析服务工作；建设安全运维系统，集中监控和管理安全设备，实现安全状态监控及全网安全态势分析；建立并落实规

范化运维机制，对数据资源和安全防护系统实施运维工作。

（49）建设信息系统应急处理平台

中级以上法院根据应急管理相关要求，按需建设信息系统应急处理平台，实现应急值守、监测防控、预测预警、辅助决策、应急处置、模拟演练等功能，提供应急处理预案，提高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

（50）建设推广可视化运维平台

中级以上法院建设可视化运维平台，建立信息系统质效评价指标体系，集成基础设施、应用、数据和安全运维系统，基于运维系统采集的各类信息进行信息系统质效评价，并以可视化方式展现。

（51）全面落实人才队伍建设意见

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定期开展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总结先进经验，查找存在问题，制定完善细则，督促贯彻实施，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快速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四）以大力推广和质效评估为杠杆，提升应用成效

围绕信息化建设的根本目标，以加大宣传推广、开展质效评估为重点，提高法院信息化应用认知度，改进完善信息系统应用方式，最大限度提高法院信息化应用成效。

（52）建立信息化应用推广宣传体系

整合新媒体、平面媒体等各类宣传推广资源，建立多渠

道、全方位的法院信息化应用宣传体系，分类分层次地向社会公众、律师及法律工作者、各级法院法官及法院工作人员进行应用发布公告、应用案例介绍、应用成果报告等方面的推广宣传。

（53）建立应用成效提升培训机制

以法官为对象加强审判执行业务应用的使用培训，以领导和管理干部为对象，加强司法管理应用的使用培训，重点加强对成效显著的案例和试点示范项目的总结和交流培训力度。

（54）建设司法为民应用成效评估系统

最高人民法院建设司法为民应用成效评估系统，各类司法为民服务应用调用该系统提供的满意度调查、投诉建议等功能，实现对人民群众、律师、当事人等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及反馈建议的采集，并为管理人员提供分类统计和评估功能，为应用系统开发人员提供系统持续优化的依据。

（55）建立应用成效评估和改进机制

以人民群众、律师、当事人为主要服务对象，以服务及时性、服务满意度等为关注点，利用司法为民应用成效评估系统，形成针对司法为民应用的成效评估机制；以法官为服务对象，以应用使用率、方便快捷度、业务支撑能力、系统智能化等为关注点，形成针对审判执行核心应用的成效评估机制；以各级领导和管理干部为服务对象，以数据应用效果、决策支持能力、管理业务协同融合能力等为关注点，形成针对司法管理

应用的成效评估机制。高级以上法院建立辖区法院评估指标发布、指标指数反馈、指标评估、结果通报、问题分析和改进机制，提升信息化的整体应用成效。

五、保障措施

为完成上述重点任务，实现信息化 3.0 版建设目标，各级法院要以求真务实的精神狠抓落实，积极贯彻以下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化保障依法治国的认识，使各级领导、广大干警，切实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高度，把信息化作为人民法院现代化建设的一项战略性、基础性和全局性工程，使信息化工作与审判执行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落实、同检查；完善并充分发挥各级法院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对辖区法院信息化建设的战略统领和规划指导作用，构建全国一盘棋的管理机制，增强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信息化建设的管理和督促职责，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培育优秀人才，强化队伍保障

按照《关于人民法院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针对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涉及面广、研制难度大的特点，重点培养、引进并在实践中锻炼、选拔优秀信息化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切实保证优秀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成长快，并发挥优秀人才的领军作用，建立完善专业分类齐全、梯次结构合理、人员数量充足的人才队伍体系，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

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三）加大经费投入，优化资源配置

积极推动各级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与地方经济和发展“十三五”规划的衔接，争取各级政府大力支持，努力拓宽各类经费筹措渠道，在保持建设经费投入的同时，加大安全、运维和人才等信息化保障以及应用成效提升专项资金投入；做好规划项目的立项审批、资金保障和组织实施工作，保证地方投资足额、及时到达；以五年发展规划为依据编制财政预算，建立会同财政部门编制预算的会商和协调制度，加强对法院信息化建设经费的全面预算管理；防止重复建设和投资浪费，充分实现法院信息化资源的优化配置与信息化应用的相互促进。

（四）加强科技攻关，实现创新驱动

加大对前沿技术研究的支持，引导地方和行业部门加大科技投入，重点解决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战略，提升法院信息化产业竞争力；高级以上法院要在法院信息化重点技术领域合作建立科研战略联盟，形成优势互补、协同配套、风险共担、权益共享的运作机制；完善国内科技合作计划体系，建立人民法院信息化工程中心，打造人民法院科技合作平台，逐步形成科技创新驱动法院信息化建设的良好态势。

（五）运用系统方法，严格工程管理

加强与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衔接部署，重视与《“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等重点专项规划以及各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协调；强化规划对年度计划执行和重大项目安排的统筹指导，确保各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加强上下级法院之间的衔接，建立目标一致、方向统一、环环相扣的信息化规划实施体系；各级法院要按年度制定并上报年度信息化工作报告及发展规划；加强信息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强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化建设流程，严格项目概算调整和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六）廉政警钟长鸣，依法合规建设

针对信息化建设投资规模大、廉政风险高的特点，各级法院要对信息化建设和技术人员加强教育、培养自觉，践行“三严三实”，按照廉洁从政要求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切实增强法纪意识，主动接受内外监督；始终坚持廉政建设常抓不懈，在重大项目上坚持集体讨论制，针对立项、采购、招标、评审、验收、资金使用等环节建立科学规范的项目管理和监督审计制度，严把关口，涉及重大资金使用和信息化建设重大事项要依照有关规定研究决定；发挥纪检监察部门作用，强化管理和制度监督，确保风清气正的信息化建设环境。

附表 1：重点建设任务实施路线图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以五年发展规划为牵引，加强顶层设计	编制并逐年评估修订五年发展规划	根据 2016 年度信息化建设实际，评估五年规划要求完成情况，修订、增补 2017 年-2021 年五年发展规划。	根据 2016 年-2017 年度信息化建设实际，评估五年规划要求完成情况，修订、增补 2018 年-2022 年五年发展规划。	根据 2016 年-2018 年度信息化建设实际，评估五年规划要求完成情况，修订、增补 2019 年-2023 年五年发展规划。	根据 2016 年-2019 年度信息化建设实际，评估五年规划要求完成情况，修订、增补 2020 年-2024 年五年发展规划。	根据 2016 年-2020 年度信息化建设实际，评估五年规划要求完成情况，论证、编制并正式下发 2021 年-2025 年五年发展规划。
2		设计信息化建设总体技术方案	高级以上法院针对 2016 年-2017 年度重点建设内容完成总体技术方案论证和设计。	高级以上法院针对 2017 年-2018 年度重点建设内容完成总体技术方案论证和设计。	高级以上法院针对 2018 年-2019 年度重点建设内容完成总体技术方案论证和设计。	高级以上法院针对 2019 年-2020 年度重点建设内容完成总体技术方案论证和设计。	高级以上法院针对 2020 年-2021 年度重点建设内容完成总体技术方案论证和设计。
3		建立健全人民法院准体系	发布实施《人民法院信息化标准体系》等标准，编制、发布实施数据技术、应用技术、安全技术、基础设施技术及运维管理等 30 个标准。	编制、发布实施应用技术、安全技术、基础设施技术标准及信息化项目管理、运维管理等 30 个标准。	完善人民法院信息化标准体系。编制、修订、发布实施相关标准文件。	完善人民法院信息化标准体系。编制、修订、发布实施相关标准文件。	完善人民法院信息化标准体系。编制、修订、发布实施相关标准文件。
4		建立人民法院信息化评价指标体系	以单系统评估和跨系统评估为重点，最高人民法院编制并发布《人民法院信息化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依据《人民法院信息化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版）》试点应用情况，以全系统评估为重点，修	搜集了解各级法院《人民法院信息化评价指标体系》应用情况。	搜集了解各级法院《人民法院信息化评价指标体系》应用情况。	根据 2018 年-2019 年应用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人民法院信息化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版)》，并在全国部分法院完成应用试点。	订完成《人民法院信息化评价指标体系》。			
5			实施人民法院信息化科技创新工程	正式开展公共安全领域法院信息化科研专项。	全面启动司法公开和公正司法重大科技专项，构建完成人民法院信息化技术试验验证平台。	全面完成公共安全领域法院信息化科研专项研究、攻关和集成任务。	完成司法公开和公正司法重大科技专项核心技术、关键技术研究。	全面完成司法公开和公正司法重大科技专项研究、攻关和集成任务。
6			健全人民法院信息化综合管理机制	最高人民法院和各高级法院分别建立符合自身实际的信息化经费预算、评估采购、项目建设、项目监理和项目验收管理机制。对支持信息化应用的法律法规修改提出立法建议。	最高人民法院和各高级法院分别建立符合自身实际的信息化资产管理、知识产权、运行维护和绩效考评管理机制。对支持信息化应用的法律法规修改提出立法建议。	搜集了解各级法院信息化建设综合管理机制应用情况。对支持信息化应用的法律法规修改提出立法建议。	搜集了解各级法院信息化建设综合管理机制应用情况。对支持信息化应用的法律法规修改提出立法建议。	根据2018年-2019年应用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综合管理机制。
7	以拓展融合为重点，加快系统建设	以云计算为支撑，构建全要素一体化	建设法院专有云	最高人民法院建设专有云，逐步开展应用迁移。部分高级法院建设专有云，并逐步开展应用迁移。	高级法院全面建设专有云，并逐步开展应用迁移。	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法院全面开展实施应用迁移，并按业务需求，逐步扩容资源池规模。	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法院全面完成应用迁移，并按业务需求，逐步扩容资源池规模。	按应用系统上线部署。全面扩容资源池规模，满足法院业务日益增长的需要。
8			建设法院开放云	最高人民法院和部分高级法院拓	各级法院按需拓展互联网带宽，以	高级法院扩大开放云规模，中级法	优化开放云资源，不断扩展开放云	随着业务工作的变化，不断优化开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信息基础设施		展互联网带宽，以购买服务方式租用公有云，建设法院开放云，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将部署在互联网上的应用迁移到法院开放云。	购买服务方式租用公有云，建设法院开放云，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将部署在互联网上的应用迁移到法院开放云。	院和基层法院应用迁移到高级法院开放云，实现三级法院开放云统一管理。	与外部资源的交互。	放云的功能。
9		分步建设法院涉密内网和涉密云	最高人民法院完善涉密内网，高级法院完成涉密内网建设方案，部分高级法院完成涉密内网建设。	高级法院全面完成涉密内网建设，满足国家电子政务内网接入条件。根据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建设要求，接入本地电子政务网络平台（节点）。	中级以上法院按需建设涉密内网，满足国家电子政务内网接入条件。根据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建设要求，接入本地电子政务网络平台（节点）。	高级以上法院开始建设涉密云，中级以上法院按需完成涉密内网建设，满足国家电子政务内网接入条件。根据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建设要求，接入本地电子政务网络平台（节点）。	高级以上法院根据国家电子政务内网政策要求，在安全保障允许情况下，尝试建设涉密云。
10		扩大法院专网覆盖范围	全国大部分地区完成派出法庭接入法院专网建设，配置支撑人民法庭审判信息管理和音视频应用基础设施，形成大部分地区的“最后一公里”全覆盖。	建成全面覆盖人民法庭的专网，覆盖率达到 100%。	持续完善专网覆盖，确保新建法庭的全接入。	持续完善专网覆盖，确保新建法庭的全接入。	持续完善专网覆盖，确保新建法庭的全接入。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1		升级法院专网功能性能	各级法院启动专网功能性能提升工作。	80%的高级以上法院完成专网功能性能提升，30%的中基层法院完成专网功能性能提升。	高级以上法院全面完成专网功能性能提升，60%的中基层法院完成专网功能性能提升。	90%的中基层法院完成专网功能性能提升。	各级法院全面完成专网功能性能提升。
12		建设法院移动专网	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移动专网建设规范，有条件的法院按建设规划建设移动专网，逐步实现移动办公办案。	高级以上法院按照建设规范完成移动专网建设。部分中基层法院按需接入高级法院移动专网。	中基层法院按需接入高级法院移动专网，并实现移动办公办案。	中基层法院全面接入高级法院移动专网，并实现移动办公办案。	移动专网全面覆盖各级法院，实现移动办公办案、巡回审判法庭（车）和派出执行（单兵）等业务接入。
13		完善外部专网连接	全面开始外部专网建设工作，大部分高级以上法院完成与外部主要相关部门的连接。	高级以上法院完成与外部主要相关部门的连接。	高级以上法院全面完成与外部相关部门的连接，中级法院接入高级法院外部专网。	提升外部专网与更多外部相关部门合作，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加强外部专网与业务系统融合程度，发挥外部专网更大作用。
14		建设网间交换系统	大部分高级以上法院完成非涉密隔离交换系统建设。	高级以上及确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全面完成非涉密隔离交换系统建设。部分高级以上法院完成涉密隔离交换系统建设。	60%的高级法院完成涉密隔离交换系统建设。	90%的高级法院完成涉密隔离交换系统建设。	高级以上及确有需要的中级法院完成涉密隔离交换系统建设。
15		加强信息管理中心和执行指	大部分高级以上法院完成信息管	高级以上法院全面完成信息管理	中级法院全面完成执行指挥中心	中级法院全面完成信息管理中心	进一步完善信息管理中心和执行指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挥中心建设	理中心和执行指挥中心建设。	中心和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大部分中级法院完成执行指挥中心建设，部分中级法院完成信息管理中心建设。	建设，大部分中级法院完成信息管理中心建设。	和执行指挥中心建设。	指挥中心。
		建设标准化诉讼服务大厅	高级法院制定本辖区诉讼服务大厅信息化建设标准，部分高级法院完成诉讼服务大厅建设。	高级法院全面完成诉讼服务大厅建设，部分中基层法院完成诉讼服务大厅建设。	60%的中基层法院完成诉讼服务大厅建设。	80%中基层法院完成诉讼服务大厅建设。	全国法院全面完成诉讼服务大厅建设。
		推进音视频融合共享	最高人民法院和部分高级法院完成音视频综合管理调度平台建设，有条件的中基层法院接入音视频综合管理调度平台。各级法院完善视频会议、科技法庭、远程提讯、远程接访、执行指挥和视频会议系统，有条件的完成标清到高清改造。	80%高级以上法院完成音视频综合管理调度平台建设，部分中基层法院接入音视频综合管理调度平台。各级法院完善视频会议、科技法庭、远程提讯、远程接访、执行指挥和视频会议系统，部分法院完成标清到高清改造。	高级以上法院全面完成音视频综合管理调度平台建设，60%的中基层法院接入音视频综合管理调度平台。各级法院完善视频会议、科技法庭、远程提讯、远程接访、执行指挥和视频会议系统，全面完成标清到高清改造。	90%的中基层法院接入音视频综合管理调度平台。	全面完成音视频融合共享工作。
18		完善科技法庭	高级以上及有条	中级以上及有条	全面完成科技法	持续完善科技法	持续完善科技法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建设	件的中级法院全面完成科技法庭改造和建设，满足每庭必录、每审必查和全面监控的要求。	件的基层法院全面完成科技法庭改造和建设，满足每庭必录、每审必查和全面监控的要求。	庭改造和建设，满足每庭必录、每审必查和全面监控的要求。	庭建设。	庭建设。
19		建设数据备份中心	最高人民法院规划并指导高级法院做好异地数据备份准备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启动一个数据备份中心建设。	最高人民法院完成一个数据备份中心建设。高级法院按需将重要数据备份到数据中心。	最高人民法院启动并完成另一个数据备份中心建设。高级法院按需将重要数据备份到这个数据中心。	持续完善备份中心和数据备份工作。	持续完善备份中心和数据备份工作。
20		建设标准化机房	最高人民法院选用或制定全国法院机房建设规范。最高人民法院按照标准化机房建设规范进行升级改造。有条件的法院开始实施标准化机房改造、建设或租用。	各级法院按照机房建设规范全面完成标准化机房改造、建设或租用。	对标准化机房进行优化完善。	对标准化机房进行优化完善。	对标准化机房进行优化完善。
21		推广建设数字化会议系统	高级以上及有条件的中级法院在审委会会议室、大法庭等重要场所建设数字化会议系统。	高级以上和部分中级法院完成数字化会议系统建设。有条件的基层法院建设数字化会议系统。	中级法院完成数字化会议系统建设。部分基层法院完成数字化会议系统建设。	完善中级以上法院数字化会议系统建设。基层法院基本建成数字化会议系统。	全国法院全面按需完成数字化会议系统建设。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系统。	会议系统。			
22	聚焦“一站式”服务，构建全业务全流程业务应用平台	改造完善司法公开平台	最高人民法院升级改造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完成对全国法院审判流程公开信息的整合和监管。各级法院根据审判流程公开业务标准完成审判流程公开平台升级改造。有条件的法院实现电子证据、电子卷宗、庭审音视频等实体信息公开，实现平台内和平台间案件审理过程中流文书、执行信息自动关联，实现微信、手机 APP 等途径公开。	各级法院全面完成实现电子证据、电子卷宗、庭审音视频等实体信息公开，实现平台内和平台间案件审理过程中流文书、执行信息自动关联，实现微信、手机 APP 等途径公开，实现对案件及其关联案件“一站式”查询。	各级法院全面完成司法公开向广度和深度的拓展，完善对司法公开信息一站式查询及用户导航、行为分析、建议收集等功能，实时评估司法公开效果。	最高人民法院完成整合全国法院司法公开信息并进一步分析利用，实现对司法公开效果的实时评估；有条件的法院整合本辖区、本院的所有司法公开信息并进一步分析利用，实现对司法公开效果的实时评估。	各级法院全面完成整合本辖区、本院的所有司法公开信息并进一步分析利用，实现对司法公开效果的实时评估。
23		构建全流程诉讼服务平台	最高人民法院完成中国法院律师服务平台建设，为全国各级法院提供律师验证服务，实现诉讼服务平	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扩展诉讼服务平台网上立案、缴费、证据交换、法律程序申请、阅卷、开庭、送达、	各级法院进一步扩展诉讼服务系统，全面覆盖证人、中介机构、第三方机构等所有诉讼参与人。有	90%的中基层法院完成线上和线下司法资源融合。	各级法院完成线上和线下司法资源融合，积极参与“互联网+”益民服务行动，实现与其他部门公共服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台的整合和完善。70%的法院完成诉讼服务平台建设，部分法院完成律师服务、人民陪审员管理功能。部分高级法院完成线上和线下司法资源融合，实现收集用户评价和问题反馈功能。	调解等诉讼服务内容，全面覆盖证人、中介机构、第三方机构等所有诉讼参与人。各级法院全面完成诉讼服务系统建设，全面完成律师服务、人民陪审员管理，实现网上立案、缴费、证据交换、法律程序申请、阅卷、开庭、送达、调解等便民服务，实现收集用户评价和问题反馈功能。高级法院完成线上和线下司法资源融合。	件的中基层法院完成线上和线下司法资源融合。		务协同。
24			建设全国统一12368诉讼服务热线	高级以上法院完成12368诉讼服务热线建立。部分高级法院健全人工坐席服务机制，实现12368短信服务统一管理，与其他诉讼服务系统及法院内部审判执	各级法院完善12368服务热线，以省为单位健全人工坐席服务机制，实现12368短信服务统一管理，实现收集用户评价和问题反馈功能与其他诉讼服	部分法院实现12368短信服务全国统一管理和交互。	各级法院实现12368短信服务全国统一管理和交互。	根据业务要求进一步完善12368服务热线服务内容。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行应用系统融合	务系统及法院内部审判执行应用系统融合。			
25		整合全国法院政务网站	各级法院全面完成政务网站建设。部分法院建立热点案件报道、大法官留言、院长信箱、监督举报、沟通联络等栏目建设。高院实现与微博、微信、APP 客户端、手机电视等信息区渠道相结合、同步开展司法宣传。	以省为单位整合人民法院政务网站，按需提供民族语言支持，基于中国法院网形成中国法院政务网站群。各级法院建立热点案件报道、大法官留言、院长信箱、监督举报、沟通联络等栏目建设。部分中基层法院实现与微博、微信、APP 客户端、手机电视等新媒体渠道相结合，同步开展司法宣传。	90%的中基层法院实现与微博、微信、APP 客户端、手机电视等新媒体渠道相结合，同步开展司法宣传。	各级法院实现与微博、微信、APP 客户端、手机电视等新媒体渠道相结合，同步开展司法宣传。	各级法院实现立体化、交互式信息发布和即时沟通，不断提高舆情掌控和社会沟通能力。
26		以支持横向融合和纵向协同为重点升级拓展审判业务系统	根据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技术规范的要求，50%的法院以省为单位完成审判业务系统的完善升级，上下级法院的纵向业务协同，强化与	根据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技术规范的要求，各级法院全面完成审判业务系统的完善升级，实现上下级法院的纵向业务协同，强化与执	部分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完成审判业务系统升级。各级法院全面实现跨辖区法院的横向	各级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全面完成审判业务系统升级。50%的法院审判业务系统实现同检	各级法院审判业务系统全面实现同检察院、监狱等政法相关部门的业协同。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执行、信访等其他应用系统融合，实现案件信息自动关联。	行、信访等其他应用系统融合，实现案件信息自动关联，按需实现民族语言支持。有条件的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业务系统进行试点建设。50%的法院实现跨辖区法院的横向业务协同。	业务协作。有条件的法院审判业务系统实现同检察院、监狱等政法相关部门的业务协同。	察院、监狱等政法相关部门的业务协同。	
27			以加强执行联动为重点拓展执行业务系统	最高人民法院完善全国执行案件流程节点管理系统。70%的省以高院为单位建成执行指挥系统。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执行查控覆盖主要行业的查控单位。高级法院“点对点”执行查控覆盖主要行业的查控单位，建成信用惩戒系统。	各省以高院为单位建成执行指挥系统。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执行查控覆盖大部分查控单位。高级法院“点对点”执行查控按需覆盖大部分查控单位。部分法院实现网上拍卖，建成信用惩戒系统。有条件的法院试点财产刑执行纳入统一管理。	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执行查控按需覆盖全部查控单位。高级法院“点对点”执行查控按需覆盖全部查控单位。70%的法院实现网上拍卖，建成信用惩戒系统。50%的法院财产刑执行纳入统一管理。	各级法院建成信用惩戒系统，全面实现网上拍卖，财产刑执行纳入统一管理。	全面建成四级法院上下一体、内外联动、规范高效、反应快捷的执行指挥体系。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8		以四级法院信访业务贯通为目标完善信访业务系统	各级法院建设和完善信访业务系统。部分高级法院实现与最高人民法院涉诉信访系统联通,实现与诉讼服务平台融合。	高级法院全部实现与最高人民法院信访业务系统联通,实现与诉讼服务平台融合。部分法院实现对信访终结和接访督导的管理。	70%的法院实现对信访终结和接访督导的管理,实现与诉讼服务平台融合。	各级法院全面实现对信访终结和接访督导的管理,实现与诉讼服务平台融合。最高人民法院实现与信访部门的信访系统对接。	各级法院根据业务需求持续完善信访业务系统。
29		以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为重点完善审判管理系统	按照新法标要求和电子诉讼材料同步生成要求,高级法院组织完成辖区法院审判管理系统的升级完善。开发数据质量自动检测、监控工具,建立数据逻辑校验控制,保障数据的覆盖率和准确度(本要求适用于第 34 和 35 项任务)。	根据司法改革和审判执行工作要求,高级法院组织开展辖区法院审判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工作,并实现与人事、政务和诉讼服务等信息系统的信息共享。	根据司法改革和审判执行工作要求,高级法院组织开展辖区法院审判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工作,实现与互联网诉讼服务等应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中级以上法院满足智慧法院要求。	全国法院基本满足智慧法院要求。
30		建设基于大数据智能服务的审判支持系统	50%的法院建设量刑参考、线索分析、舆情参考等审判支持应用,无缝集成到审判业务系统。	各级人民法院建设量刑参考、线索分析、舆情参考等审判支持应用,无缝集成到审判业务系统。有条件的	根据审判执行工作要求,完善审判支持系统。各级法院全面实现为法官裁判文书说理提供辅助支持。	结合 29 建设任务,持续完善审判支持系统。	结合 29 建设任务,持续完善审判支持系统。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法院为法官裁判文书说理提供辅助支持。			
31		基于法院专网建设全国四级法院内部网站	最高人民法院建成专网门户,实现全国法院顶层信息发布。高级法院全面完成法院专网的内部网站建设,并纳入法院专网门户,实现信息共享。	完善专网门户,实现即时消息协作、通知、发文、信息报送、业务交流、桌面视频、图书馆、专业资源库等信息融合和教育培训。部分中基层法院建成基于法院专网的内部网站,并纳入法院专网门户。	中基层法院全面完成内网网站建设,并纳入全国四级网站。	根据业务发展调整法院专网门户相关栏目和内容。各级法院根据业务需要完善基于法院专网的内部网站。	根据业务发展调整法院专网门户相关栏目和内容。
32		推动办公办案系统向移动应用延伸	部分高级法院实现移动办公办案,主要办公业务覆盖率达到 50%,主要办案业务覆盖率达到 30%。	高级以上法院全部实现移动办公办案,部分法院以省为单位实现移动办公办案,覆盖办公和办案主要业务关节。	70%的法院以省为单位实现移动办公办案,覆盖办案主要业务环节。部分法院促进移动应用向其他司法业务领域延伸。	各级法院全面实现移动办公办案。50%的法院完成人事、信息化管理等其他司法业务移动应用建设。	各级法院全面完成人事、信息化管理等其他司法业务移动应用建设。
33		建设涉密应用系统	最高人民法院完善刑事信息管理系统。	部分高级法院建设涉密办公、电子公文交换和涉密办案等系统。	高级法院全面完成建设涉密办公、电子公文交换和涉密办案等系统。	部分有需要的中级法院完成涉密办公、电子公文交换和涉密办案等系统建设。	有需要的中级法院全面完成涉密办公、电子公文交换和涉密办案等系统建设。
34		以实现人与案、	升级完善全国法	部分高级法院和	50%的高级法院和	全部高级法院和	各级法院全面实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事融合为重点扩展人事管理系统	院人事管理系统。建设全国法院司法警察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应用,升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衔评定应用。部分法院开展法院人员分类管理试点建设。	有条件的中基层法院实现法院人员分类管理、法官额管理、法官选任管理、法官业绩评价、法官在职培训、法官工资管理。	部分中基层法院实现法院人员分类管理、法官额管理、法官选任管理、法官业绩评价、法官在职培训、法官工资管理。	50%的中基层法院实现法院人员分类管理、法官额管理、法官选任管理、法官业绩评价、法官在职培训、法官工资管理,并与审判执行和司法管理等应用系统融合。	现法院人员分类管理、法官额管理、法官选任管理、法官业绩评价、法官在职培训、法官工资管理,并与审判执行和司法管理等应用系统融合。
35		以司法政务精细化管理为目标扩充司法管理系统	50%的法院建成档案管理、纪检监察、信息化管理、司法辅助、等领域的应用系统。高级法院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建设跨部门的地方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信息平台。	各级法院建成档案管理、纪检监察、信息化管理、司法辅助等领域的应用系统。有条件的法院建设司法研究、行政事务、财务管理、后勤装备等领域的应用系统。	部分法院建成司法研究、行政事务、财务管理、后勤装备等领域的应用系统。	70%的法院建成司法研究、行政事务、财务管理、后勤装备等领域的应用系统,并实现司法管理系统与并审判执行、人事管理等应用系统融合。	各级法院建成司法研究、行政事务、财务管理、后勤装备等领域的应用系统,并与审判执行、人事管理等应用系统融合。
36		以提高“数据治理”能力为目标,以数据全覆盖为目标建设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	高级以上法院建设完善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审判执行、司法人事信息覆盖率达到100%,信息化管理信息覆盖率达到30%。引入人口、	高级以上法院建设完善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审判执行、司法人事和信息化管理信息覆盖率达到100%,司法研究信息覆盖率达到30%。引	高级以上法院建设完善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审判执行、司法人事和信息化管理信息覆盖率达到100%,司法研究信息覆盖率达到70%,司	高级以上法院建设完善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审判执行、司法人事、信息化管理和司法研究信息覆盖率达到100%,司法政务信息覆盖率	高级以上法院建设完善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审判执行、司法人事、信息化管理、司法研究和司法政务信息覆盖率达到100%。持续完善外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构建信息资源智能服务体系		经济、律师等外部数据。最高人民法院建立数据的关联。	入党政机关、人大政协、金融机构、互联网信息等外部数据。最高人民法院和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建立数据的关联。	法政务信息覆盖率达到 50%。引入地理信息等外部数据。高级人民法院建立数据的关联。	达到 70%。完善外部数据。	部数据。
37		以提升数据质量为核心完善大数据管理系统	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建立大数据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大数据管理系统，辖区法院审判执行数据准确度达到 99%，司法人事数据准确度达到 95%。按需扩展外部数据。	高级人民法院完善大数据管理体系，建成大数据管理系统，辖区法院审判执行、司法人事数据准确度达到 99%以上，信息化管理和司法研究数据准确度达到 95%。按需扩展外部数据。	高级人民法院持续完善大数据管理系统，加强数据管理工作。辖区审判执行、司法人事、信息化管理、司法研究数据准确度达到 99%以上，司法政务数据准确度达到 70%以上。按需扩展外部数据。	高级人民法院持续完善大数据管理系统，加强数据管理工作。辖区法院司法政务数据准确度达到 90%。按需扩展外部数据。	高级人民法院持续完善大数据管理系统，加强数据管理工作，辖区法院各类数据准确度达到 99%以上。按需扩展外部数据。
38		以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为基础建设完善数据共享交换系统	高级人民法院建设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实现数据资源的逐级汇总。最高人民法院和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实现法院之间和法院内外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交换，支持	高级以上和部分中级法院实现法院之间和法院内外的数据共享和交换，支持各级法院内部及其与外部应用系统之间的业务协同。	部分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实现法院之间和法院内外的数据共享和交换，支持各级法院内部及其与外部应用系统之间的业务协同。	50%的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实现法院之间和法院内外的数据共享和交换，支持各级法院内部及其与外部应用系统之间的业务协同。	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全面实现法院之间和法院内外的数据共享和交换，支持各级法院内部及其与外部应用系统之间的业务协同。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各级法院内部及其与外部应用系统之间的业务协同。				
39		建立大数据分析系统	最高人民法院和有条件的高级法院建设大数据分析系统，支持大数据智能服务。	部分高级法院建设大数据分析系统，支持大数据智能服务。	50%的高级法院建设大数据分析系统，支持大数据智能服务。	80%的高级法院建设大数据分析系统，支持大数据智能服务。	高级以上法院全部建成大数据分析系统，支持大数据智能服务。
40		开发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智能服务	最高人民法院开发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智能服务；有条件的高级法院融合最高人民法院数据，利用大数据服务进行大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应用。并与司法公开、诉讼服务等应用系统实现无缝集成。	最高人民法院完善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智能服务；部分高级法院融合最高人民法院和外部数据，利用大数据服务进行大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应用。并与司法公开、诉讼服务等应用系统实现无缝集成。	最高人民法院持续完善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智能服务；50%的高级法院融合最高人民法院和外部数据，利用大数据服务进行大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应用。并与司法公开、诉讼服务等应用系统实现无缝集成。	最高人民法院持续完善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智能服务；80%的高级法院融合最高人民法院和外部数据，利用大数据服务进行大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应用。并与司法公开、诉讼服务等应用系统实现无缝集成。	最高人民法院持续完善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智能服务；全国高级法院融合最高人民法院和外部数据，利用大数据服务进行大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应用。并与司法公开、诉讼服务等应用系统实现无缝集成。
41		开发决策支持和监控预警智能服务	最高人民法院开发决策支持和监控预警智能服务；有条件的高级法院融合最高人民法院数据，利用大	最高人民法院完善决策支持和监控预警智能服务；部分高级法院融合最高人民法院和外部数据，利用	最高人民法院持续完善决策支持和监控预警智能服务；50%的高级法院融合最高人民法院和外部数	最高人民法院持续完善决策支持和监控预警智能服务；80%的高级法院融合最高人民法院和外部数	最高人民法院持续完善决策支持和监控预警智能服务；全国高级法院融合最高人民法院和外部数据，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数据服务进行大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应用。并与审判执行业务和审判管理等应用系统实现无缝集成。	大数据服务进行大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应用。并与审判执行业务和审判管理等应用系统实现无缝集成。	据，利用大数据服务进行大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应用。并与审判执行业务和审判管理等应用系统实现无缝集成。	据，利用大数据服务进行大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应用。并与审判执行业务和审判管理等应用系统实现无缝集成。	利用大数据服务进行大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应用。并与审判执行业务和审判管理等应用系统实现无缝集成。
42		开发司法研究和工作评估智能服务	最高人民法院开发司法研究和工作评估智能服务；有条件的高级法院融合最高人民法院数据，利用大数据服务进行大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应用。并与管理决策和人事工作等应用系统实现无缝集成。	最高人民法院完善司法研究和工作评估智能服务；部分高级法院融合最高人民法院和外部数据，利用大数据服务进行大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应用。并与管理决策和人事工作等应用系统实现无缝集成。	最高人民法院持续完善司法研究和工作评估智能服务；50%的高级法院融合最高人民法院和外部数据，利用大数据服务进行大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应用。并与管理决策和人事工作等应用系统实现无缝集成。	最高人民法院持续完善司法研究和工作评估智能服务；80%的高级法院融合最高人民法院和外部数据，利用大数据服务进行大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应用。并与管理决策和人事工作等应用系统实现无缝集成。	最高人民法院持续完善司法研究和工作评估智能服务；全国高级法院融合最高人民法院和外部数据，利用大数据服务进行大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应用。并与管理决策和人事工作等应用系统实现无缝集成。
43	与系统建设和应用需求相适应，强化保障体系	持续开展非涉密重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工作	各级法院全面完成非涉密重要信息系统安全防护的建设。	各级法院全面完成非涉密等保三級以上重要信息系统的测评和整改。	部分法院完成非涉密重要信息系统的等保测评和整改。	70%的法院完成非涉密重要信息系统的等保测评和整改。	各级法院非涉密重要信息系统全面完成等保测评和整改。
44		完成涉密信息系统建设和分级保护工作	高级以上法院全面完成涉密信息系统建设。	高级以上法院全面完成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测	部分有需要的中级法院完成涉密信息系统建设、测	50%有需要的中级法院完成涉密信息系统建设、测评	有需要的中级法院全面完成涉密信息系统建设、测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评和整改。	评和整改。	和整改。	评和整改。
45		建立全国法院业务应用统一身份认证体系	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全国法院业务应用统一身份认证技术规范和建设要求；高级以上法院部署统一身份认证融合平台节点，配置认证和密钥管理服务设施，与法院人事系统对接，与业务应用的各类认证方式集成，实现全国法院业务系统用户身份统一认证。	中基层法院按需部署统一身份认证融合平台节点，配置认证和密钥管理服务设施，与法院人事系统对接，与业务应用的各类认证方式集成，实现全国法院业务系统用户身份统一认证。	完善统一身份认证融合平台，完善认证和密钥管理服务设施。	完善统一身份认证融合平台，完善认证和密钥管理服务设施。	各级法院部署统一身份认证融合平台节点，配置认证和密钥管理服务设施，全面实现全国法院业务系统用户身份统一认证。
46		建立科学的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	高级以上法院和部分中基层法院依据自身信息化建设基础和运维管理现状，建立运维质效评估办法，建立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	各级人民法院依据自身信息化建设基础和运维管理现状，全面完成建立运维质效评估办法和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的工作。	各级法院完善和优化运维管理机制，提升运维服务管理的专业性、高效性和规范性。	各级法院持续完善和优化运维管理机制，提升运维服务管理的专业性、高效性和规范性。	各级法院进一步完善和优化运维管理机制，提升运维服务管理的专业性、高效性和规范性。
47		健全完善基础设施和应用运维体制机制	高级以上法院建设或完善基础设施运维系统，对已建成的基础设施	高级以上和部分中级法院建设或优化升级基础设施和应用运维系	高级以上法院和60%的中级法院建设或优化升级基础设施和应用运	高级以上法院和80%的中级法院建设或优化升级基础设施和应用运	各级法院建设或优化升级基础设施和应用运维系统，实现对基础设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监控覆盖率达到 90%。最高人民法院和 70%的高级法院建设应用运维系统，对已部署的应用系统监控覆盖率达到 60%。	统，对已建成的基础设施及应用系统全面实现动态监控。	维系统，对已建成的基础设施及应用系统实现监控覆盖率 80%。	维系统，对已建成的基础设施及应用系统全面实现监控。	施及应用系统的全面动态监控。
48		建立健全数据运维和安全运维体制机制	最高人民法院和部分高级法院建设数据运维系统和安全运维系统，对已有数据资源和已建安全防护系统实现监控和管理。	高级以上和部分中级法院建设或优化升级数据运维系统和安全运维系统，对已有数据资源和已建安全防护系统实现监控和管理。	高级以上法院和 60%的中级法院建设或优化升级数据运维系统和安全运维系统，对已有数据资源和已建安全防护系统实现监控和管理。	高级以上法院和 80%的中级法院建设或优化升级数据运维系统和安全运维系统，对已有数据资源和已建安全防护系统实现监控和管理。	各级法院建设或优化升级数据运维系统和安全运维系统，对已有数据资源和已建安全防护系统实现监控和管理。
49		建设信息系统应急处理平台	最高人民法院和部分高级法院建设应急处理平台。	高级以上法院按需完成应急处理平台建设。	部分有需要的中级法院建设应急处理平台。	70%有需要的中级法院建设应急处理平台。	有需要的中级以上法院全面完成应急处理平台建设。
50		建设推广可视化运维平台	最高人民法院和部分高级法院建设可视化运维平台。	高级以上和部分中级法院建设或优化升级可视化运维平台。	高级以上法院和 60%的中级法院建设或优化升级可视化运维平台。	高级以上法院和 80%的中级法院建设或优化升级可视化运维平台。	各级法院建设并完善可视化运维平台。
51		全面落实人才队伍建设意见	高级和部分中级法院落实《关于人民法院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成立信息化	高级和部分中级人民法院全面落实《关于人民法院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根	100%的中级法院和部分基层法院全面落实《关于人民法院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的意	70%的基层法院全面落实《关于人民法院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定期开展执	各级法院全面落实《关于人民法院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定期开展执行情况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信息化建设人才专业分类和数量要求,落实人员编制。	据信息化建设专业人才分类和数量要求开展队伍建设,人员全部到岗,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定期开展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	见》,定期开展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	行情况检查和评估。	检查和评估。
52	以大力推广和质效评估为杠杆,提升应用成效	建立信息化应用推广宣传体系	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多渠道、全方位的法院信息化应用宣传体系,开展宣传推广工作。	50%的高级法院建立多渠道、全方位的法院信息化应用宣传体系,开展宣传推广工作。	高级法院和 50%的中基层法院建立多渠道、全方位的法院信息化应用宣传体系,开展宣传推广工作。	各级法院建立多渠道、全方位的法院信息化应用宣传体系,开展宣传推广工作。	持续宣传推广。
53		建立应用成效提升培训机制	各级人民法院建立专项培训机制,制定培训计划。	按计划开展专项培训,评估培训效果,完善培训机制,优化培训计划。	按计划开展专项培训,评估培训效果,完善培训机制,优化培训计划。	按计划开展专项培训,评估培训效果,完善培训机制,优化培训计划。	按计划开展专项培训,评估培训效果,完善培训机制,优化培训计划。
54		建设司法为民应用成效评估系统	最高人民法院建设司法为民应用成效评估系统,完成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为民应用系统的接入,并开展评估工作。	高级法院全面完成司法为民应用系统的接入,并开展评估工作。	部分中基层法院完成司法为民应用系统的接入,并开展评估工作。	70%的中基层法院完成司法为民应用系统的接入,并开展评估工作。	各级法院完成司法为民应用系统的接入,并开展评估工作。
55		建立应用成效评估和改进机	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并运行针对高	高级法院建立并运行针对本辖区	根据评估结果和	根据评估结果和	根据评估结果和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制	级法院的应用成效评估和改进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和问题分析为应用系统提供反馈信息，支持应用持续改进。	法院的应用成效评估和改进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和问题分析为应用系统提供反馈信息，支持应用持续改进，用户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系统提供反馈信息，支持应用持续改进。	系统提供反馈信息，支持应用持续改进。	系统提供反馈信息，支持应用持续改进，用户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附表 2：人民法院信息化标准编制计划

序号	标准一级分类	标准二级分类	标准名称	完成年度
1	基础标准	术语和主题词	法院业务基础术语	2016 年
2	基础标准	术语和主题词	GB/T 5271.1-2000 信息技术 词汇 第 1 部分:基本术语	--
3	基础标准	标准化工作指南标准	法院信息化标准体系表	2015 年
4	基础标准	标准化工作指南标准	法院信息化标准编制指南	2016 年
5	基础标准	标准化工作指南标准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
6	基础标准	标准化工作指南标准	GB/T 13016-2009 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	--
7	基础标准	标准化工作指南标准	GB/T 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1 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
8	基础标准	标准化工作指南标准	GB/T 20000.2-2009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2 部分:采用国际标准	--
9	基础标准	标准化工作指南标准	GB/T 20000.3-2009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3 部分:引用文件	--
10	基础标准	标准化工作指南标准	GB/T 20000.6-2006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6 部分: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	--
11	基础标准	标准化工作指南标准	GB/T 20001.1-2001 标准编写规则 第 1 部分:术语	--
12	基础标准	标准化工作指南标准	GB/T 20001.2-2001 标准编写规则 第 2 部分:符号	--
13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1 部分:刑事提级管辖案件	2015 年
14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2 部分:刑事指定管辖案件	2015 年
15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3 部分:刑事一审案件	2015 年
16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4 部分:刑事二审案件	2015 年
17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5 部分:刑事再审审查案件	2015 年
18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6 部分:刑事再审案件	2015 年
19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7 部分:死刑复核案件	2015 年
20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8 部分: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复核案件	2015 年
21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9 部分:特殊假释复核案件	2015 年
22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10 部分:强制医疗申请审查案件	2015 年
23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11 部分:强制医疗复议案件	2015 年
24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12 部分:解除强制医疗案件	2015 年
25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13 部分:强制医疗监督案件	2015 年

序号	标准一级分类	标准二级分类	标准名称	完成年度
26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14 部分：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审查案件	2015 年
27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15 部分：没收违法所得二审案件	2015 年
28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16 部分：没收违法所得再审案件	2015 年
29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17 部分：刑罚与执行变更审查案件	2015 年
30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18 部分：刑罚与执行变更监督案件	2015 年
31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19 部分：刑罚与执行变更备案案件	2015 年
32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20 部分：停止执行死刑审查案件	2015 年
33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21 部分：停止执行死刑调查案件	2015 年
34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22 部分：停止执行死刑调查审核案件	2015 年
35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刑事案件实体关系第 23 部分：刑事其他案件	2015 年
36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1 部分：民事提级管辖案件	2015 年
37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2 部分：民事指定管辖案件	2015 年
38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3 部分：民事移交管辖审批案件	2015 年
39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4 部分：民事协商管辖案件	2015 年
40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5 部分：民事管辖上诉案件	2015 年
41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6 部分：民事管辖监督案件	2015 年
42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7 部分：民事一审案件	2015 年
43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8 部分：民事二审案件	2015 年
44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9 部分：民事再审审查案件	2015 年
45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10 部分：民事再审案件	2015 年
46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11 部分：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	2015 年
47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12 部分：选民资格案件	2015 年
48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13 部分：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案件	2015 年
49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14 部分：财产代管人申请变更代管案件	2015 年
50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15 部分：行为能力认定案件	2015 年
51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16 部分：财产无主认定案件	2015 年
52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17 部分：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2015 年

序号	标准一级分类	标准二级分类	标准名称	完成年度
53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18 部分：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案件	2015 年
54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19 部分：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	2015 年
55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20 部分：撤销仲裁裁决案件	2015 年
56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21 部分：监护关系变更案件	2015 年
57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22 部分：监护人指定异议案件	2015 年
58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23 部分：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件	2015 年
59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24 部分：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上诉案件	2015 年
60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25 部分：海事债权登记与受偿案件	2015 年
61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26 部分：特别程序监督案件	2015 年
62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27 部分：公示催告案件	2015 年
63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28 部分：船舶优先权催告案件	2015 年
64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29 部分：申请支付令审查案件	2015 年
65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30 部分：支付令监督案件	2015 年
66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31 部分：破产清算案件	2015 年
67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32 部分：破产重整案件	2015 年
68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33 部分：破产和解案件	2015 年
69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34 部分：破产上诉案件	2015 年
70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35 部分：强制清算案件	2015 年
71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36 部分：强制清算上诉案件	2015 年
72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37 部分：民事其他案件	2015 年
73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38 部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审查案件	2016 年
74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民事案件实体关系 第 39 部分：人身安全保护令变更案件	2016 年
75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行政案件实体关系 第 1 部分：行政提级管辖案件	2015 年
76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行政案件实体关系 第 2 部分：行政指定管辖案件	2015 年
77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行政案件实体关系 第 3 部分：行政管辖上诉案件	2015 年
78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行政案件实体关系 第 4 部分：行政一审案件	2015 年
79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行政案件实体关系 第 5 部分：行政二审案件	2015 年

序号	标准一级分类	标准二级分类	标准名称	完成年度
80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行政案件实体关系 第6部分：行政再审审查案件	2015年
81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行政案件实体关系 第7部分：行政再审案件	2015年
82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行政案件实体关系 第8部分：非诉行政行为申请执行审查案件	2015年
83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行政案件实体关系 第9部分：非诉行政行为申请执行审查复议案件	2015年
84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行政案件实体关系 第10部分：行政其他案件	2015年
85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1部分：行政赔偿提级管辖案件	2015年
86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2部分：行政赔偿指定管辖案件	2015年
87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3部分：行政赔偿协商管辖案件	2015年
88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4部分：行政赔偿管辖上诉案件	2015年
89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5部分：行政赔偿一审案件	2015年
90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6部分：行政赔偿二审案件	2015年
91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7部分：行政赔偿再审审查案件	2015年
92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8部分：行政赔偿再审案件	2015年
93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9部分：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自赔案件	2015年
94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10部分：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	2015年
95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11部分：司法赔偿监督审查案件	2015年
96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12部分：司法赔偿监督赔偿委员会重审案件	2015年
97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13部分：赔偿其他案件	2015年
98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14部分：司法救助案件	2015年
99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15部分：司法救助其他案件	2015年
100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16部分：行政赔偿其他案件	2016年
101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17部分：赔偿确认申诉审查案件	2016年
102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执行案件实体关系 第1部分：首次执行案件	2015年
103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执行案件实体关系 第2部分：恢复执行案件	2015年
104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执行案件实体关系 第3部分：财产保全执行案件	2015年
105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执行案件实体关系 第4部分：执行异议案件	2015年

序号	标准一级分类	标准二级分类	标准名称	完成年度
106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执行案件实体关系 第 5 部分：执行复议案件	2015 年
107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执行案件实体关系 第 6 部分：执行监督案件	2015 年
108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执行案件实体关系 第 7 部分：执行协调案件	2015 年
109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执行案件实体关系 第 8 部分：执行其他案件	2015 年
110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非诉保全案件实体关系 第 1 部分：非诉保全审查案件	2015 年
111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非诉保全案件实体关系 第 2 部分：非诉保全复议案件	2015 年
112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区际司法协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 1 部分：认可与执行港澳台裁判或仲裁审查案件	2015 年
113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区际司法协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 2 部分：认可与执行审查复议案件	2015 年
114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区际司法协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 3 部分：认可与执行审查其他案件	2015 年
115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区际司法协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 4 部分：请求港澳台送达文书审查案件	2015 年
116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区际司法协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 5 部分：港澳台请求送达文书审查案件	2015 年
117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区际司法协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 6 部分：港澳台请求送达文书案件	2015 年
118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区际司法协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 7 部分：请求港澳台调查取证审查案件	2015 年
119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区际司法协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 8 部分：港澳台请求调查取证审查案件	2015 年
120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区际司法协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 9 部分：港澳台请求调查取证实施案件	2015 年
121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区际司法协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 10 部分：接收在台湾地区被判刑人案件	2015 年
122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区际司法协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 11 部分：向台湾地区移管被判刑人案件	2015 年
123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区际司法协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 12 部分：接收台湾地区移交罪赃案件	2015 年
124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区际司法协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 13 部分：向台湾地区移交罪赃案件	2015 年
125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国际司法协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 1 部分：承认与执行外国裁判或仲裁审查案件	2015 年
126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国际司法协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 2 部分：承认与执行审查其他案件	2015 年
127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国际司法协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 3 部分：请求外国法院送达文书审查案件	2015 年
128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国际司法协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 4 部分：外国法院请求送达文书审查案件	2015 年
129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国际司法协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 5 部分：送达外国法院文书案件	2015 年
130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国际司法协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 6 部分：请求外国法院调查取证审查案件	2015 年
131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国际司法协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 7 部分：外国法院请求调查取证审查案件	2015 年
132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国际司法协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 8 部分：外国法院请求调查取证实施案件	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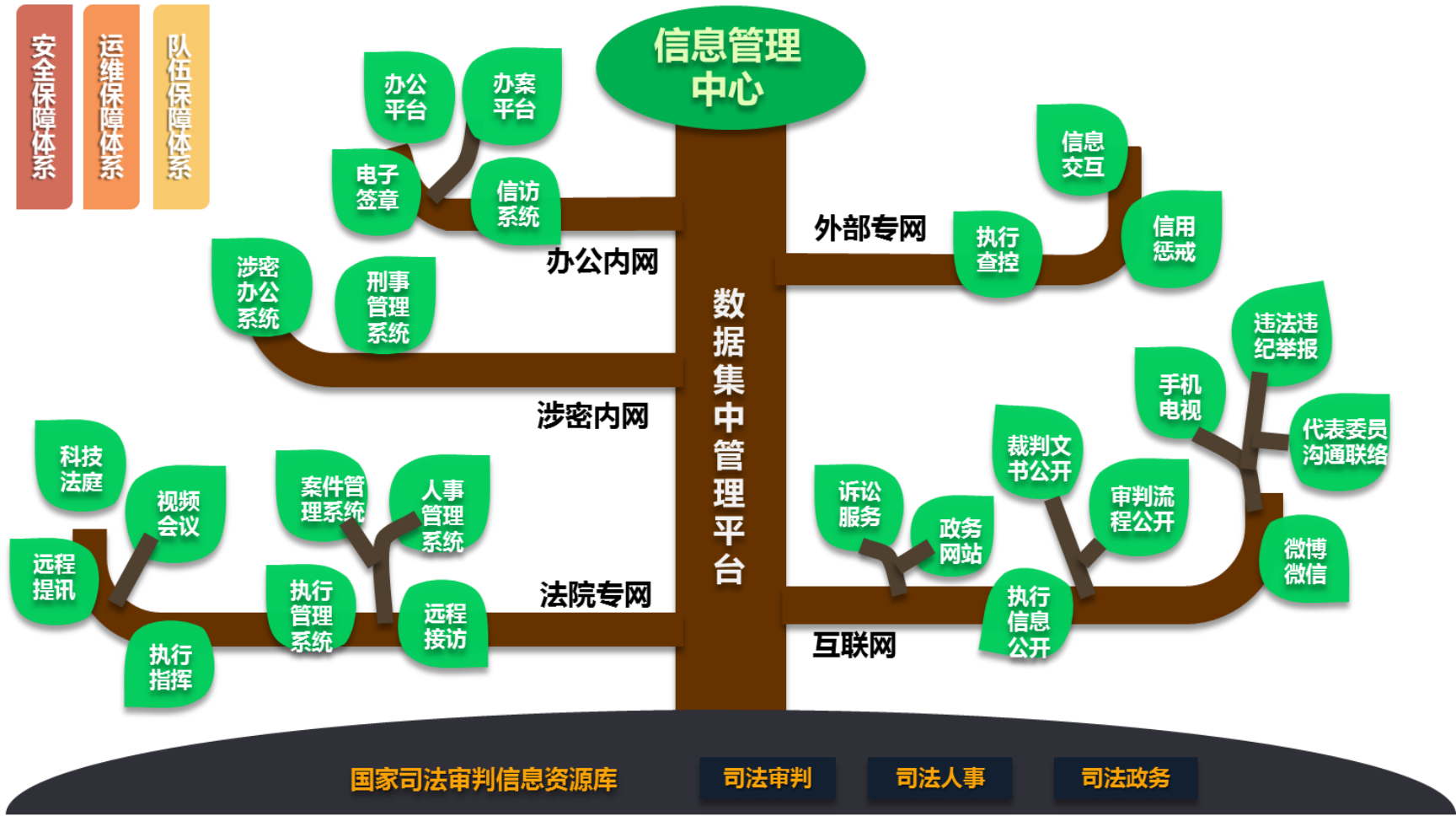
序号	标准一级分类	标准二级分类	标准名称	完成年度
133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国际司法协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 9 部分：接收在外国被判刑人案件	2015 年
134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国际司法协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 10 部分：向外国移管被判刑人案件	2015 年
135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国际司法协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 11 部分：请求外国引渡案件	2015 年
136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国际司法协助案件实体关系 第 12 部分：协助外国引渡案件	2015 年
137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司法制裁案件实体关系 第 1 部分：司法制裁审查案件	2015 年
138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司法制裁案件实体关系 第 2 部分：司法制裁复议案件	2015 年
139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信访案件实体关系 第 1 部分：信访案件	2015 年
140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信访案件实体关系 第 2 部分：信访申诉或再审申请案件	2015 年
141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音视频应用数据实体关系	2015 年
142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信息化管理基础数据实体关系	2015 年
143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人事管理实体关系	2015 年
144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物资装备实体关系	2015 年
145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第 1 部分：总体框架	2015 年
146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第 2 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数据集中管理平台数据动态更新要求	2015 年
147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第 3 部分：音视频联网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2016 年
148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 1 部分：人的性别代码(GB/T 2261.1-2003)	--
149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 2 部分：婚姻状况代码(GB/T 2261.2-2003)	--
150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 3 部分：健康状况代码(GB/T 2261.3-2003)	--
151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GB/T 3304-1991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	--
152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GB/T 4658-2006 学历代码	--
153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GB/T 4762-1984 政治面貌代码	--
154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GB/T 12407-2008 职务级别代码	--
155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法院代码	2015 年
156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案由分类与代码 第 1 部分：刑事案由代码	2015 年
157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案由分类与代码 第 2 部分：民事案由代码	2015 年
158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案由分类与代码 第 3 部分：执行案由代码	2015 年

序号	标准一级分类	标准二级分类	标准名称	完成年度
159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案由分类与代码 第4部分：赔偿案由代码	2015年
160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行政区划代码	2015年
161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国家和地区代码	2015年
162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综合业务代码	2015年
163	技术标准	数据技术标准	数据质量检查与评价方法	2016年
164	技术标准	应用技术标准	信息化应用分类规范	2015年
165	技术标准	应用技术标准	信息系统可管理性技术要求	2017年
166	技术标准	应用技术标准	音视频综合调度应用技术要求	2016年
167	技术标准	应用技术标准	统一用户管理和单点登录技术要求	2016年
168	技术标准	应用技术标准	跨系统互操作技术要求	2016年
169	技术标准	应用技术标准	司法公开建设规范 第1部分：审判流程公开平台建设规范	2015年
170	技术标准	应用技术标准	司法公开建设规范 第2部分：裁判文书公开平台建设规范	2015年
171	技术标准	应用技术标准	司法公开建设规范 第3部分：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规范	2015年
172	技术标准	应用技术标准	诉讼服务应用技术要求	2016年
173	技术标准	应用技术标准	审判执行应用功能要求	2017年
174	技术标准	应用技术标准	科技法庭应用技术要求	2015年
175	技术标准	应用技术标准	远程执行指挥应用技术要求	2016年
176	技术标准	应用技术标准	司法管理应用功能要求	2017年
177	技术标准	应用技术标准	档案数字化应用技术要求	2016年
178	技术标准	安全技术标准	安全防护及接入规范	2016年
179	技术标准	安全技术标准	信任服务体系建设规范	2016年
180	技术标准	安全技术标准	BMB-17(2006)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技术要求	--
181	技术标准	安全技术标准	涉密网应用部署规范	2016年
182	技术标准	安全技术标准	法院专网安全防护及接入规范	2016年
183	技术标准	安全技术标准	外部专网安全防护及接入规范	2016年
184	技术标准	安全技术标准	移动专网安全防护及接入规范	2016年
185	技术标准	安全技术标准	法院专网安全应用支撑服务规范	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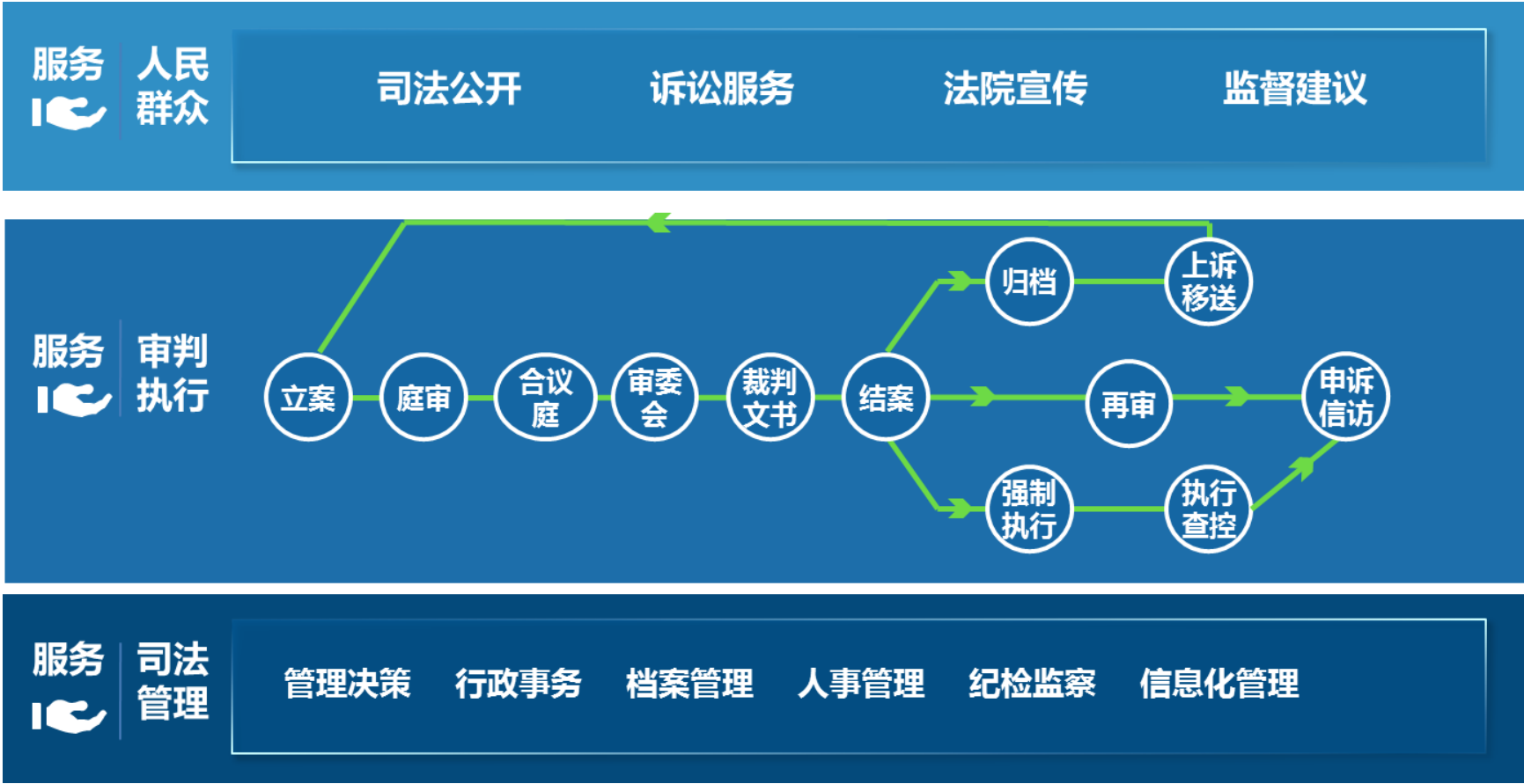
序号	标准一级分类	标准二级分类	标准名称	完成年度
186	技术标准	安全技术标准	移动终端安全管理规范	2017 年
187	技术标准	安全技术标准	安全监管技术要求	2017 年
188	技术标准	安全技术标准	Web 应用安全防护规范	2017 年
189	技术标准	安全技术标准	Web 应用监测预警技术要求	2017 年
190	技术标准	安全技术标准	数据安全交换平台建设要求	2016 年
191	技术标准	安全技术标准	GB/T 22240-2008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定级指南	--
192	技术标准	安全技术标准	GB/T 22239-2008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193	技术标准	安全技术标准	GB/T 25058-2010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
194	技术标准	安全技术标准	GB/T 28448-201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195	技术标准	安全技术标准	GB/T 25070-2010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
196	技术标准	基础设施技术标准	数字会议室建设指南	2017 年
197	技术标准	基础设施技术标准	执行指挥中心建设指南	2017 年
198	技术标准	基础设施技术标准	科技法庭建设指南	2016 年
199	技术标准	基础设施技术标准	诉讼服务大厅建设指南	2017 年
200	技术标准	基础设施技术标准	信息管理中心建设指南	2017 年
201	技术标准	基础设施技术标准	数据备份中心建设指南	2017 年
202	技术标准	基础设施技术标准	GB/T 2887-2011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
203	技术标准	基础设施技术标准	GB 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
204	技术标准	基础设施技术标准	GB/T 9361-2011 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	--
205	技术标准	基础设施技术标准	网络总体建设指南	2016 年
206	技术标准	基础设施技术标准	专网建设技术规范	2016 年
207	技术标准	基础设施技术标准	科技法庭设备配置要求	2016 年
208	技术标准	基础设施技术标准	视频会议设备配置要求	2017 年
209	技术标准	基础设施技术标准	执行指挥设备配置要求	2017 年
210	技术标准	基础设施技术标准	系统支撑软件选用要求	2017 年
211	技术标准	基础设施技术标准	电子签章技术要求	2017 年
212	技术标准	基础设施技术标准	基于云计算的专有云建设规范	2017 年

序号	标准一级分类	标准二级分类	标准名称	完成年度
213	管理标准	信息化建设成效标准	信息化建设应用成效评价指标体系	2017 年
214	管理标准	信息化项目管理标准	系统研发项目管理规范	2017 年
215	管理标准	信息化项目管理标准	集成项目管理规范	2017 年
216	管理标准	信息化项目管理标准	数据治理实施管理指南	2017 年
217	管理标准	信息化项目管理标准	GB/T 8566-2007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
218	管理标准	信息化项目管理标准	GB/Z 18493-2001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指南	--
219	管理标准	运维管理标准	运维服务分类规范	2016 年
220	管理标准	运维管理标准	服务交付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2016 年
221	管理标准	运维管理标准	服务交付规范 第 2 部分：基础设施运维	2017 年
222	管理标准	运维管理标准	服务交付规范 第 3 部分：数据运维	2017 年
223	管理标准	运维管理标准	服务交付规范 第 4 部分：应用运维	2017 年
224	管理标准	运维管理标准	服务交付规范 第 5 部分：安全运维	2017 年
225	管理标准	运维管理标准	质效型运维建设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2015 年
226	管理标准	运维管理标准	质效型运维建设规范 第 2 部分：人员管理	2016 年
227	管理标准	运维管理标准	质效型运维建设规范 第 3 部分：资源管理	2016 年
228	管理标准	运维管理标准	质效型运维建设规范 第 4 部分：过程管理	2016 年
229	管理标准	运维管理标准	质效型运维建设规范 第 5 部分：技术管理	2016 年
230	管理标准	运维管理标准	质效型运维建设规范 第 6 部分：信息系统应急处理规范	2017 年
231	管理标准	运维管理标准	质效型运维建设规范 第 7 部分：服务质量和评价指南	2017 年
232	管理标准	运维管理标准	涉密内网安全管理规范	2017 年
233	管理标准	运维管理标准	非涉密网安全管理规范	201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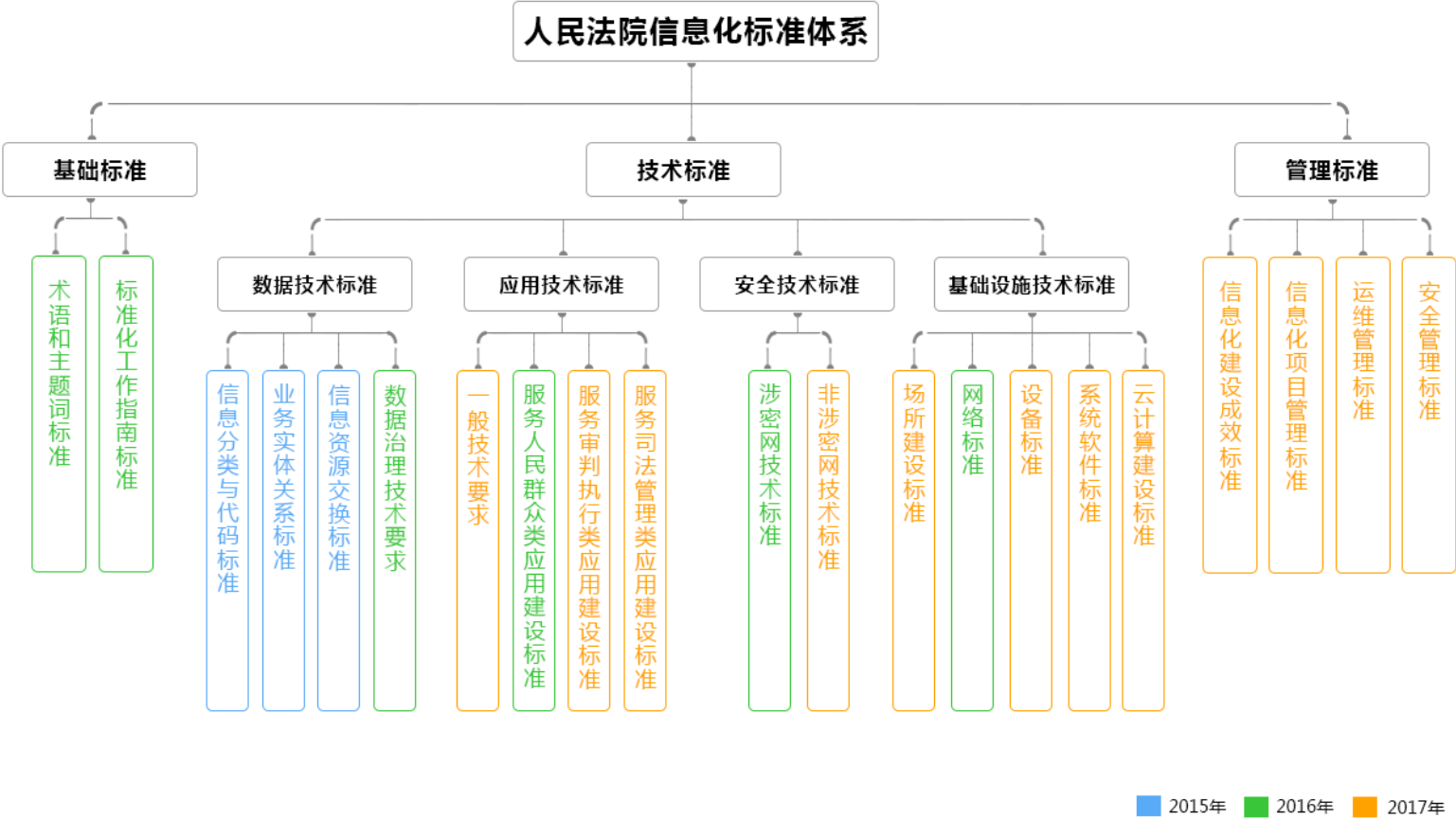
附图 1：人民法院信息化常青之树 2.0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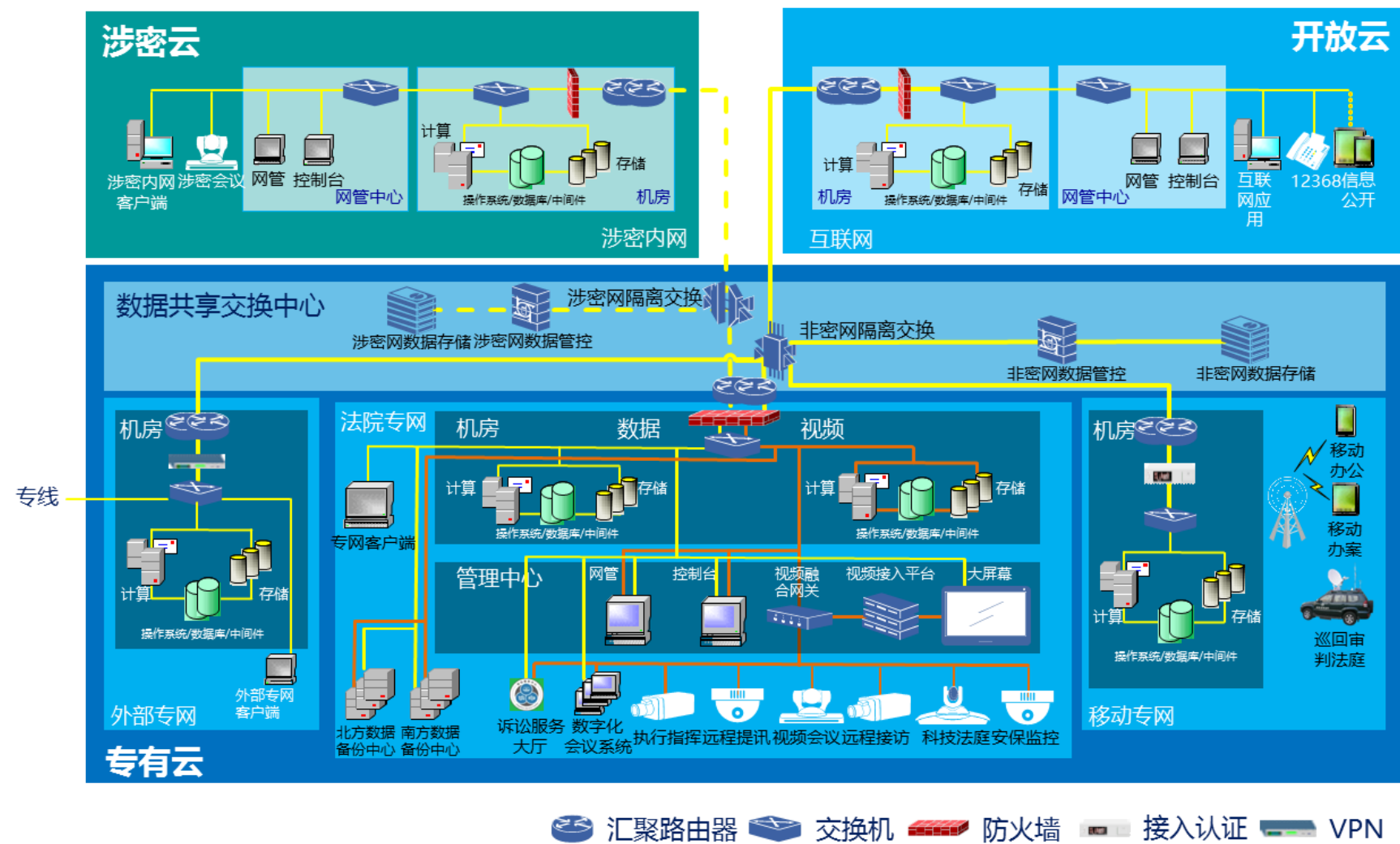
附图 2：人民法院业务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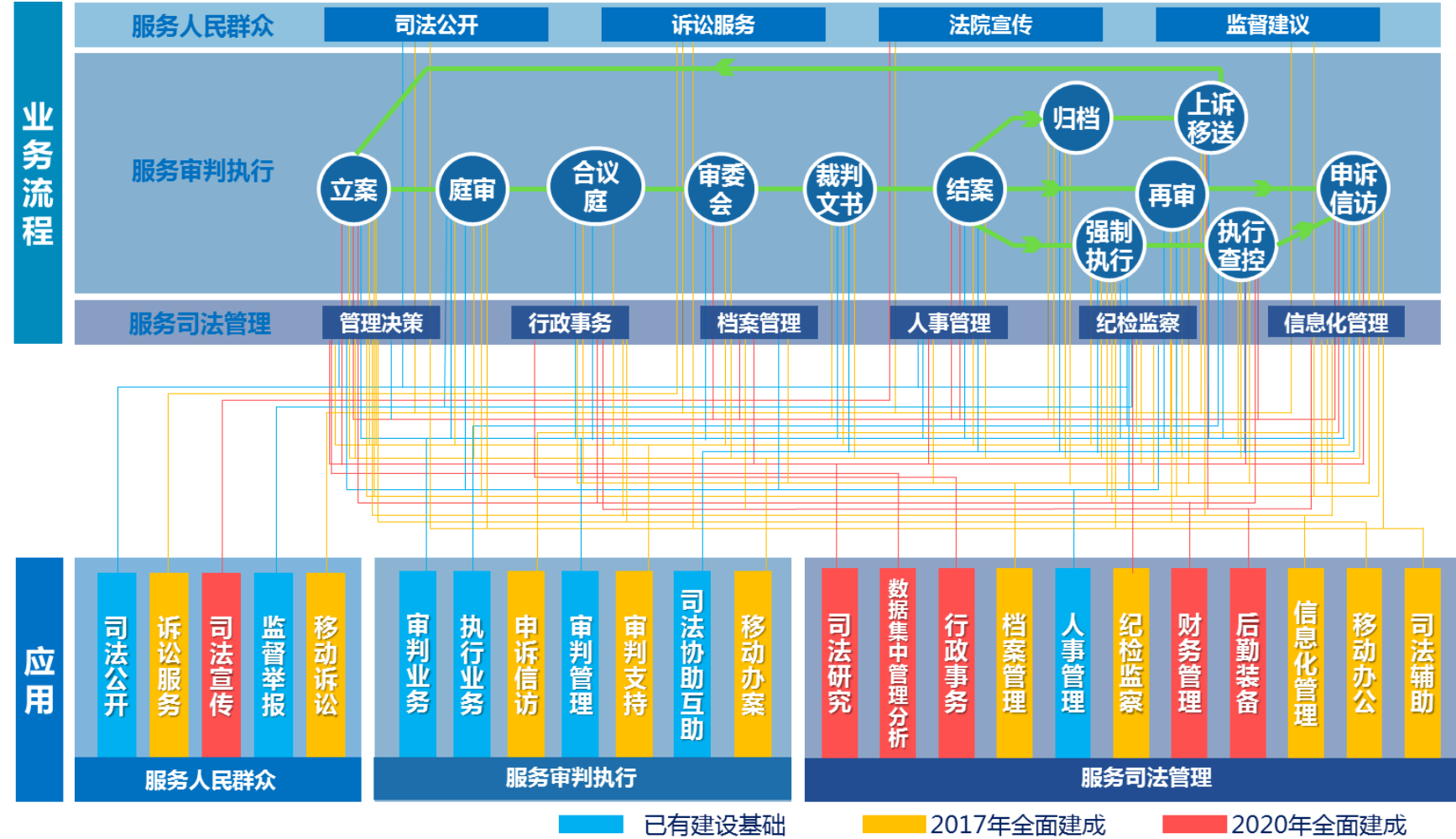
附图 3：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目标图像——信息化标准规范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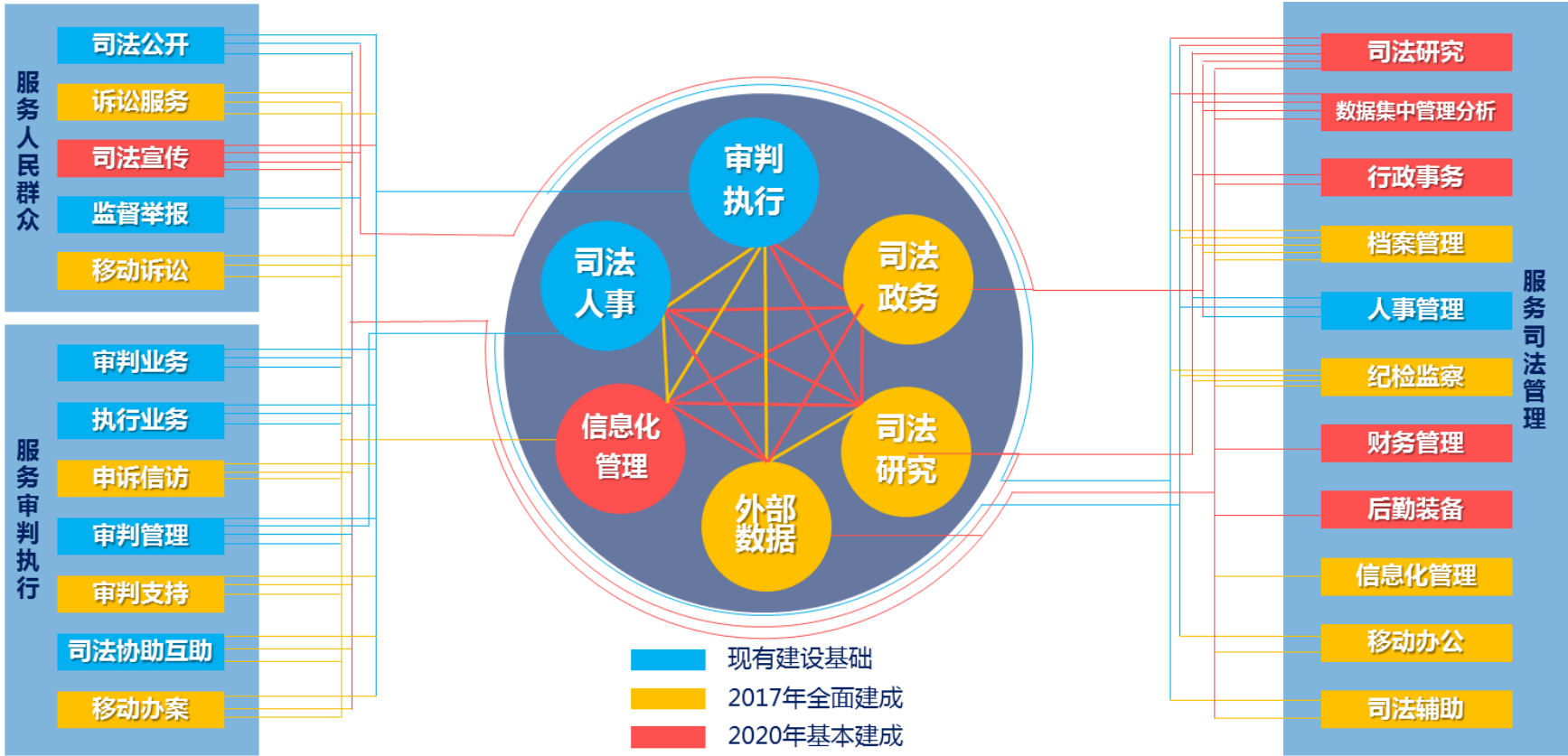
附图 4：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目标图像——基础设施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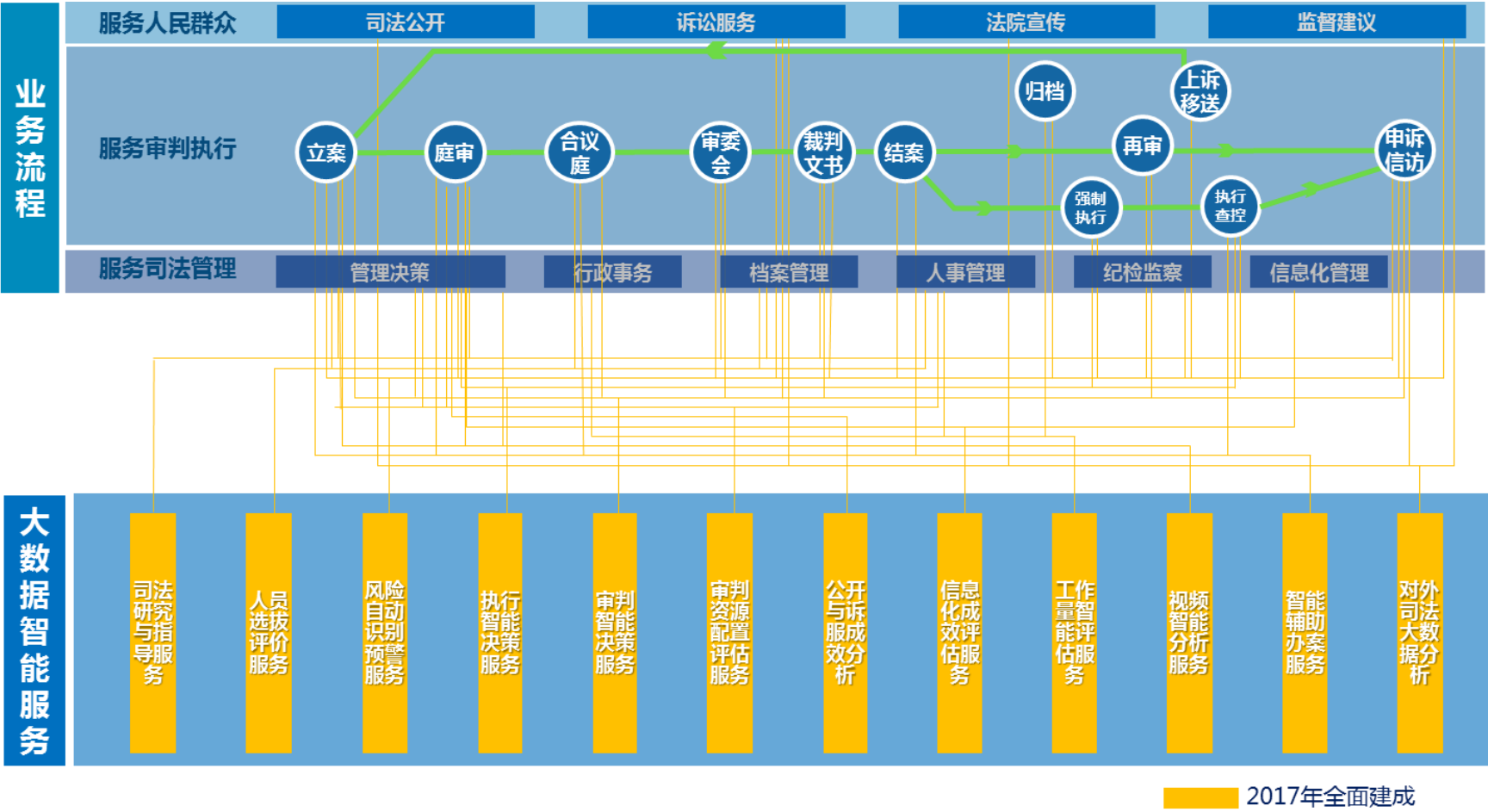
附图 5：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目标图像——应用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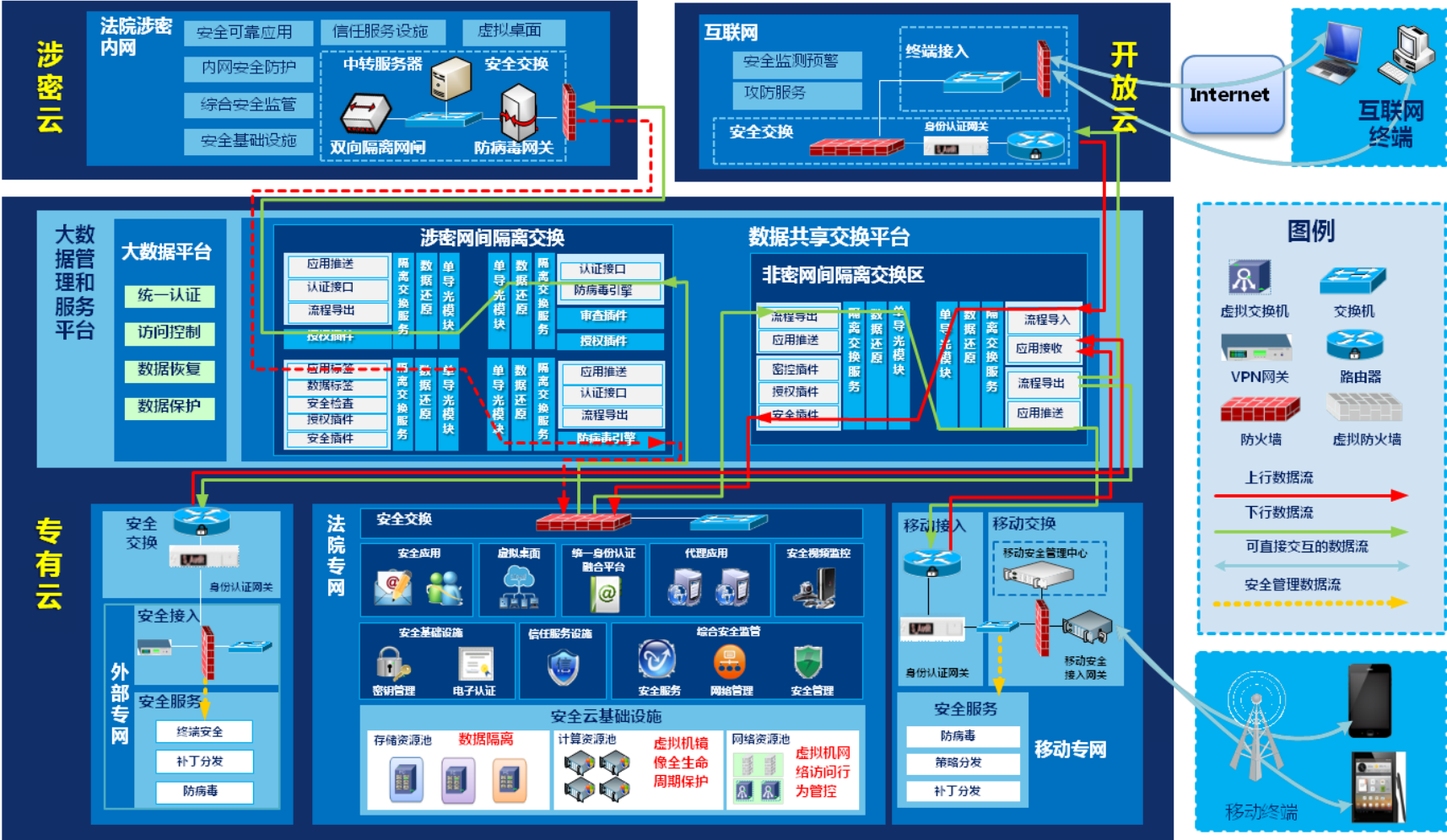
附图 6：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目标图——信息资源建设



附图 7：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目标图像——大数据服务建设



附图 8：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目标图像——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附图 9：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目标图像——运维保障体系建设



附图 10：人民法院信息化常青之树 3.0 版



附图 11：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总体框架

